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小富和朱瑞娥夫妇，丁小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9%，朱瑞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3%，两人合计持股59.82%，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小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较大金额对外担保，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解除对外担保金额2400万元，尚有对外担保金额340万，实际担保债务余额337万。第二、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与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和朱瑞娥夫妇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偿还对丁小富的个人其他应付款。因此，公司虽然制定各项制度，但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35.47万元、2,154.63万元和1,889.5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38.80%、34.32%和 132.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2.93 和 0.70。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74%、63.83%、76.10%，占比逐期提高，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对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7.13%、47.98%。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公司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采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5.98%、61.11%、50.49%，且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45.79%、46.16%、9.32%，整体占比很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六、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3%、62.93% 和 48.8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0 与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7 与 0.71，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2,788.50 万元，未来如果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压力。

#### 七、税收优惠变化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丧失的风险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233000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公司 2012 年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份向浙江省科技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浙高企认（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虽然公司有较明确的把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但如果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八、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9.52 万、-544.55 万、35.41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9.81 万、-484.94 万、-77.35 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自身产品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没有有效的措施防止净利润继续亏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 **九、公司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汉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 19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在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 1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虽然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可能性较小，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对此出具承诺，若上述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他个人全额承担，但如果浙江汉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公司仍然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 **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作审计调整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为取得新的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2015年4月28日收购日母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为-22.36万元，同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25.47万元，母公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925.47万元，原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277.64万元，收购70%股权支付对价为700万元，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为取得新的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52.17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上述账务处理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多确认74.53万元，净资产多确认74.53万元，对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2.53%。审计重要性水平选择母公司报告日净资产（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2,943.71万元）作为基准，考虑项目总体风险较低，选择5%作为重要性水平基准的百分比，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按计划重要性的75%执行，根据上述数据，公司计划重要性水平147.18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110.39万元。考虑到该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低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故未进行审计调整，按账面数确认。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 录 .....	vii
释 义 .....	ix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
一、公司简介 .....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	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6
八、定向发行情况 .....	1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1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20
一、公司业务概述 .....	2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46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5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5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5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55
四、公司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	57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59
六、公司独立性 .....	60
七、同业竞争 .....	61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61
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6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62
十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69
十二、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	6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7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2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3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52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64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4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6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7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76</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6
主办券商声明 .....	1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2
<b>第六节 附件</b> .....	<b>18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3
三、法律意见书 .....	183
四、公司章程 .....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3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江合力、合力海科	指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兰溪合力	指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博金属	指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调度长兼技术中心主任、行政总监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HL-N180	指	海工专用复合耐蚀剂
HL-E330A\HL-E330C	指	混凝土耐蚀抗裂剂
HL-MAF	指	复合矿物掺合料
HL-KM	指	快速修补材料
UEA\HL-HEA	指	高效混凝土膨胀剂
ZY	指	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在原 UEA 高效混凝土膨胀剂基础上,用回转窑高温煅烧制得膨胀熟料
HL-HGM	指	超早强灌浆材料
HL-SGA	指	预应力孔道灌浆剂
和易性	指	新拌水泥混凝土易于各工序施工操作(搅拌、运输、浇灌、捣实等)并能获得质量均匀、成型密实的性能,其含义包含流动性、粘聚性及保水性
坍落度	指	混凝土的和易性
经时损失	指	混凝土在一定时间内坍落度的损失,即初始坍落度减去一定时间后的坍落度
水化热	指	物质与水化合时所放出的热,水化热高的水泥不得用在大体积混凝土工程中
箱形梁	指	指横截面形式为箱型的梁。当桥梁跨度较大时,箱形梁是最好的结构形式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小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9月0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74291867-0

注册资本：3,900万元

住所：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

邮编：321199

电话：0579-88894200

传真：0579-88894030

电子邮箱：zjheli@vip.sina.com

董事会秘书：陈有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10）大类下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要业务：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系列产品、特种砂浆、砼结构构件、非压力水泥制品、水泥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防火材料（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购销。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 元/股
- (五) 股票总量: 3,9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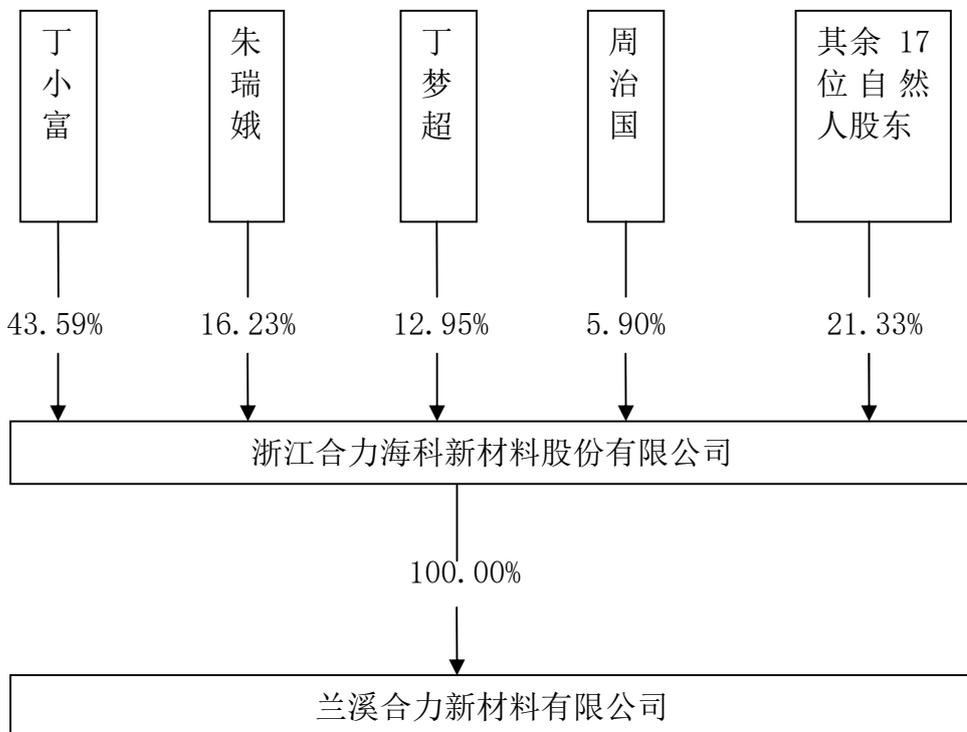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流 通的股份数量(股)
1	丁小富	17,000,000.00	43.59	否	0.00
2	朱瑞娥	6,330,000.00	16.23	否	0.00
3	丁梦超	5,050,000.00	12.95	否	5,050,000.00
4	周治国	2,300,000.00	5.90	否	0.00
5	冉名名	1,060,000.00	2.71	否	1,060,000.00
6	潘成羽	1,050,000.00	2.69	否	1,050,000.00
7	严健军	900,000.00	2.31	否	900,000.00
8	刘志宏	800,000.00	2.05	否	800,000.00
9	樊先平	550,000.00	1.41	否	137,500.00
10	刘旭东	550,000.00	1.41	否	550,000.00
11	潘志刚	500,000.00	1.28	否	125,000.00
12	盛建松	450,000.00	1.15	否	450,000.00
13	荆 轲	400,000.00	1.03	否	400,000.00
14	毛晓玲	400,000.00	1.03	否	400,000.00
15	丁春富	360,000.00	0.92	否	0.00
16	钱晓倩	300,000.00	0.77	否	300,000.00
17	赵顺增	300,000.00	0.77	否	75,000.00
18	陈文荣	250,000.00	0.64	否	250,000.00
19	赖德华	250,000.00	0.64	否	250,000.00
20	陈有为	100,000.00	0.26	否	25,000.00
21	杨剑明	100,000.00	0.26	否	25,000.00
合 计		<b>39,000,000.00</b>	<b>100.00</b>		<b>11,847,500.00</b>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小富和朱瑞娥夫妇，丁小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59%，朱瑞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3%，两人合计持股 59.82%，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丁小富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工程师。198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兰溪市特种水泥厂技术员、团总支书记，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浙江力顿特种水泥公司担任公司团总支书记、技术发展部副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三狮集团兰溪特种水泥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分厂厂长。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瑞娥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兰溪特种水泥厂工人、财务出纳、行政科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出纳，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行政综合部主任，负责企业后勤工作，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票据审核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1	丁小富	自然人	17,000,000.00	43.59	否
2	朱瑞娥	自然人	6,330,000.00	16.23	否
3	丁梦超	自然人	5,050,000.00	12.95	否
4	周治国	自然人	2,300,000.00	5.90	否
5	冉名名	自然人	1,060,000.00	2.71	否
6	潘成羽	自然人	1,050,000.00	2.69	否
7	严健军	自然人	900,000.00	2.31	否
8	刘志宏	自然人	800,000.00	2.05	否
9	刘旭东	自然人	550,000.00	1.41	否
10	樊先平	自然人	550,000.00	1.41	否
合计		—	35,590,000.00	91.25	—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丁小富与朱瑞娥为夫妻关系，丁梦超为丁小富与朱瑞娥的女儿，丁春富与丁小富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9月4日，经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潘志纲出资28万元，丁小富出资22万元。

2002年9月2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2]第144号），对公司截止2002年8月29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志纲	货币	28.00	56.00
丁小富	货币	22.00	44.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50万元出资由股东丁小富出资428万元，由股东潘志纲出资2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23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03]第141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3日，股东增资全部到位。

2004年1月8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小富	货币	450.00	90.00
潘志纲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20万元，新增的42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丁小富认缴80万元，由新股东周治国认缴230万元、新股东丁春富认缴11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款420万元分3次于2008年9月20日前缴足。

2008年9月2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08]82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2日，新增资本首次出资合计280万元到位。其中股东丁小富首次出资80万元，周治国首次出资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9月5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08]83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5日，新增资本第2次出资合计100万元到位。股东丁春富出资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9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08]8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新增资本第 3 次出资合计 40 万元到位。其中股东丁春富出资 10 万元，股东周治国出资 3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24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 3 次增资一次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收出资比例（%）
丁小富	货币	530.00	57.6087
周治国	货币	230.00	25.0000
丁春富	货币	110.00	11.9565
潘志纲	货币	50.00	5.43480
<b>合 计</b>		<b>920.00</b>	<b>100.00</b>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潘志纲持有的 5.43% 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丁小富，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09 年 4 月 8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小富	货币	580.00	63.0435
周治国	货币	230.00	25.0000
丁春富	货币	110.00	11.9565
<b>合 计</b>		<b>920.00</b>	<b>100.00</b>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580 万元出资由股东丁小富全额认缴，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11]15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资本 580 万元由股东丁小富足额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31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小富	货币	1,160.00	77.3333
周治国	货币	230.00	15.3333
丁春富	货币	110.00	7.3334
<b>合 计</b>		<b>1,500.00</b>	<b>100.00</b>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丁春富持有的4.93%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丁小富，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15年5月12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小富	货币	1,234.00	82.2667
周治国	货币	230.00	15.3333
丁春富	货币	36.00	2.4000
<b>合 计</b>		<b>1,500.00</b>	<b>100.00</b>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99万元，并吸收新股东朱瑞娥为公司股东，新增的1,099万元出资由股东丁小富、朱瑞娥投入，其中股东丁小富以货币出资466万元，股东朱瑞娥以货币出资633万元。

2015年5月12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小富	货币	1,700.00	65.41
朱瑞娥	货币	633.00	24.35

周治国	货币	230.00	8.85
丁春富	货币	36.00	1.39
<b>合 计</b>		<b>2,599.00</b>	<b>100.00</b>

#### (八)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17日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9,437,144.34元，按照1:0.882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599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447,144.34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第D-0367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9,437,144.34元。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A-0034号），认定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6,832.73万元（陆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负债总计为人民币2,805.78万元（贰仟捌佰零伍万柒仟捌佰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26.95万元（肆仟零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

2015年7月19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8月1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小富	净资产	17,000,000.00	65.4098
2	朱瑞娥	净资产	6,330,000.00	24.3555
3	周治国	净资产	2,300,000.00	8.8496
4	丁春富	净资产	360,000.00	1.3851
	<b>合 计</b>		<b>25,990,000.00</b>	<b>100.00</b>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

函，承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我们各自就 2015 年 8 月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资本公积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我们各自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为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及时、足额地向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责任是连带的。”

###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发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 1,301 万元，由新吸收的 17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9 月 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36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9 月 2 日，新发行股份由丁梦超等 17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并足额到位。此次发行引入了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之女丁梦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共计 17 人作为公司新股东，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 元/股，此次发行的顺利完成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同时考虑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蓝博金属提供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2400 万元担保中，与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蓝博金属的债务（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截至本次增发前，蓝博金属在农行的债务实际余额为 896 万元；与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蓝博金属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次增发前，蓝博金属在工行的债务实际余额为 438 万元。虽然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已经以个人资金代为蓝博金属偿还上述银行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发行前尚未解除，且当时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发行，为 1 元每股。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低于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015年9月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小富	货币	17,000,000.00	43.59
2	朱瑞娥	货币	6,330,000.00	16.23
3	丁梦超	货币	5,050,000.00	12.95
4	周治国	货币	2,300,000.00	5.90
5	冉名名	货币	1,060,000.00	2.71
6	潘成羽	货币	1,050,000.00	2.69
7	严健军	货币	900,000.00	2.31
8	刘志宏	货币	800,000.00	2.05
9	刘旭东	货币	550,000.00	1.41
10	樊先平	货币	550,000.00	1.41
11	潘志刚	货币	500,000.00	1.28
12	盛建松	货币	450,000.00	1.15
13	毛晓玲	货币	400,000.00	1.03
14	荆轶	货币	400,000.00	1.03
15	丁春富	货币	360,000.00	0.92
16	钱晓倩	货币	300,000.00	0.77
17	赵顺增	货币	300,000.00	0.77
18	陈文荣	货币	250,000.00	0.64
19	赖德华	货币	250,000.00	0.64
20	陈有为	货币	100,000.00	0.26
21	杨剑明	货币	100,000.00	0.26
合计			39,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丁小富将其持有的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2015年5月25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过程中，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名为《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辰评报（2015）

第 052 号】，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685,222.75 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计算，子公司兰溪合力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969 元。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矿粉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增加订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问题，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收购兰溪合力 70%的股权，兰溪合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应支付给丁小富的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在现金流量表“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中列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加了公司产能，增强了公司竞争力。同时避免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且子公司兰溪合力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本次收购中被收购方兰溪合力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总资产金额以及占公司合并后对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浙江合力	兰溪合力	合计	兰溪合力占比
营业收入	5,523,154.05	8,725,141.42	14,248,295.47	61.24%
营业利润	-1,854,829.27	-80,544.50	-1,935,373.77	4.16%
净利润	-1,652,260.98	-61,958.14	-1,714,219.12	3.61%
资产总额	57,494,932.37	41,478,123.75	98,973,056.12	41.91%

项目	2014 年			
	浙江合力	兰溪合力	合计	兰溪合力占比
营业收入	14,074,205.84	48,714,798.09	62,789,003.93	77.58%
营业利润	-5,225,159.37	-923,284.28	-6,148,443.65	15.02%
净利润	-4,628,252.48	-862,815.14	-5,491,067.62	15.71%
资产总额	54,221,067.00	39,398,282.63	93,619,349.63	42.08%

项目	2013 年			
	浙江合力	兰溪合力	合计	兰溪合力占比
营业收入	22,957,263.20	32,082,642.34	55,039,905.54	58.29%
营业利润	-572,116.00	476,115.85	-96,000.15	--
净利润	28,276.74	315,286.89	343,563.63	91.77%
资产总额	62,336,038.15	37,207,437.47	99,543,475.62	37.38%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1) 丁小富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丁春富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技师。1974年7月至1974年10月作为知青在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西欧国家仓大队务农，1974年11月至1977年10月在解放军819131部队服兵役，1977年12月至2004年1月历任浙江力顿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设备，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顾问。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樊先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系，1988年7月浙江大学材料系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法国RENNES1大学博士。1988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为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潘志纲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黄岩永宁建筑公司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担任台州市黄岩惠康监理公司监理员，2001年6月-2004年6月担任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4年7月至今担任台州市黄岩石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工作。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詹树林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88年7月至1997年4月工作于电力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所，担任材料研究室主任，1997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海洋工程材料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土木工程测试中心常务副主任，是浙江大学建筑材料学科带头人之一。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周治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

师。1979年7月毕业于兰溪市第一中学。1979年11月至1983年11月在南京军区服兵役。1983年12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兰溪市邮电局职员工作。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担任兰溪市电信局职员工作。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柴谢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1月至1992年9月历任兰溪市塑料二厂职工、销售科销售员、团总支书记、政工人事科副科长；1992年10月至2004年1月个人经商，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办主任，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管理者代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行政总监、管理者代表。

## 2、监事

(1) 杨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导。1979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材料系，先后取得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05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赵顺增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胶凝材料及制品专业。1986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总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李弘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讯设备运用与维修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员、网络管理员，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浙江元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1) 丁小富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有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函授），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担任浙江省兰溪县厚仁中学教师，1986年9月至1991年3月担任兰溪自行车零件厂党办秘书、党办主任，1991年3月至1992年6月担任兰溪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干事，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上海兴兰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兰溪利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客来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海合晟砼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沈文英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兰溪市技工学校。1989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缘华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杨剑明先生，生产总调度长兼技术中心主任，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9年1月至至今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兼技术中心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5）柴谢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小富	董事长	1,700.00	43.59
2	周治国	董事	230.00	5.90
3	樊先平	董事	55.00	1.41
4	潘志纲	董事	50.00	1.28
5	丁春富	董事	36.00	0.92
6	赵顺增	监事	30.00	0.77
7	陈有为	董事会秘书	10.00	0.26
8	杨剑明	生产总调度长兼技 术中心主任	10.00	0.26
合 计			2,121.00	54.39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58.88	7,489.89	7,739.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2.74	2,443.26	2,98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2.74	2,443.26	2,987.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63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63	1.99
资产负债率（%）	48.80	62.93	60.33
流动比率（倍）	0.85	0.80	0.95
速动比率（倍）	0.71	0.67	0.8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24.83	6,278.90	5,503.99
净利润（万元）	-169.52	-544.55	3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52	-544.55	3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81	-484.94	-7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81	-484.94	-77.35
毛利率（%）	15.51	9.51	23.04
净资产收益率（%）	-7.19	-20.05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9.04	-21.74	-3.46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36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3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0	2.93	3.06
存货周转率 (次)	2.03	9.90	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7.51	1,025.65	84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68	0.57

注：1、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5年4月1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17日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9,437,144.34元，按照1:0.882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599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447,144.34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599.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7、-0.21、0.0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2、0.39、0.33，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1.03、0.94、1.15。

##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定向发行。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翁向君
项目小组成员	翁向君 李恒 瞿文静 王鹏宇 马昕晔

<b>律师事务所</b>	<b>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严亮奇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环球商务大厦 B 座四楼
联系电话	0579-82370958
传真	0579-82370419
签字执业律师	楼巍 吴丽红

<b>会计师事务所</b>	<b>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春波、俞德昌

<b>资产评估机构</b>	<b>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负责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贵军、杨月萍

<b>证券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是一家专业从事海洋结构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材料、特种砂浆和混凝土外加剂等特种建材技术开发和产品应用，并拥有年产贰拾伍万吨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建材工业协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会员，中国硅酸盐协会溶胶-凝胶分会理事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膨胀混凝土分会理事单位，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化学与建材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特种砂浆、砼结构构件、非压力水泥预制构件、水泥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防火防水材料、有机硅（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特种混凝土外加剂的主要产品有：HL-N180海工专用复合耐蚀剂、HL-E330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HL-FAM复合矿物掺合料、HL-HGM高铁专用特种灌浆砂浆、HL-HGA管道压浆剂、HL-KM快速修补材料和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等特种新型建材。各产品间相互独立对外销售，同时，各产品又具有紧密的相关性，混凝土膨胀剂可自用作为生产海洋结构工程耐久性材料和特种砂浆的原料，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又可以作为混凝土膨胀剂的混合材，形成技术协同互补关系。公司发展模式将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实际生产，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节约了资源、保护了环境，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基础，以传统的矿粉生产、销售为依托和特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支撑的双轮驱动发展为战略结构，立足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海洋开发的战略背景，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对特种建材的重大需求，规模化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

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10）大类下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 （二）近几年公司业务、代表性项目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出色的专业技术和独树一帜的经营风格，在高速铁路、海洋工程、机场建设、水利水电、核电建设和商品混凝土等工程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杭州湾跨海大桥、秦山核电站、杭州钱江铁路新桥、四川泸沽湖机场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在代表世界最高技术水平的高铁项目中，为甬台温客专、金丽温客专、福厦高铁、汉宜高铁、沪杭高铁、杭宁高铁、沪昆杭长高铁、湘桂高铁和合福高铁等多条高速铁路工程建设提供优质产品和应用技术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与口碑。标志性示范工程有：

### 1、秦山核电站



秦山核电站是中国自行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的第一座30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采用目前世界上技术成熟的压水堆，核岛内采用燃料包壳、压力壳和安全壳3道屏障，能承受极限事故引起的内压、高温和各种自然灾害。一期工程1984年开工，1991年建成投入运行，年发电量为17亿千瓦时。二期工程将在原址上扩建2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1996年已开工。三期工程由中国和加拿大政府合作，采用加拿大提供的重水型反应堆技术，

建设两台70万千瓦发电机组，于2003年建成。该工程使用了公司的HL复合矿物外加剂、HLHEA高效混凝土膨胀剂约800吨，用户反映该产品具有掺量小、碱含量低、膨胀效能高、干缩小，与各种化学外加剂相容性好的优点，具有优良的抗裂防渗性能。

## 2、杭州湾跨海大桥



杭州湾跨海大桥是一座横跨中国杭州湾的跨海大桥，北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郑家埭，南至宁波市慈溪水路湾。杭州湾跨海大桥是继上海浦东南浦大桥之后，中国改革后第二座跨海跨江大桥。从宁波到上海即可经过此桥。该桥全长36公里，现为继美国的庞恰特雷恩湖桥和青岛胶州湾大桥之后世界第三长的桥梁。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耐腐蚀混凝土中应用了公司生产的复合矿物外加剂，根据用户反馈情况，（1）能明显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减少混凝土坍落度经时损失，提高混凝土的施工性能；（2）混凝土的水化热放热速度有所降低，抗裂性能明显提高；（3）产品用作耐腐蚀混凝土掺和料，能够提高混凝土的抗海水、抗硫酸盐的侵蚀能力，防止钢筋的锈蚀。

### 3、甬台温高速铁路



甬台温铁路，自宁波至温州。全线长268千米，是一条以客运为主、客货兼顾的国家一级铁路。建设技术标准为一級双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时速为250公里，建成实际运营时速为200公里，预留时速可提升到300公里。投资约为170亿元。该工程的灵江特大桥使用公司的产品海洋工程结构材料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1000多吨，根据用户反馈，用户对该产品及其制备的相关构件进行了检测，所测指标均达到并超过了GB/T18736-2002国家标准。从工程的应用情况看，该多功能复合粉体有利于提高工程结构的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尤其适用于高腐蚀性环境下的工程结构。

#### 4、沪杭客运专线



沪杭高铁五标段，全长28.785公里，总造价2,206亿元，由中铁十局承建，标段共有两座桥梁，全长25.737公里，占标段全长的89%。由于大桥桥梁跨度较大，箱型梁是最好的结构形式，长32米，重约900吨的大型箱型梁的预应力孔道压浆用了公司的HL-SGA预应力孔道压浆剂。根据用户反馈，该产品与水泥具有较好的适应性，拌制成的压浆料流动性好，沁水率小，微膨胀，压浆饱满，后期强度高，各项性能指标符合《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条件》要求，保证了工程质量。

## 5、温福铁路董夏大桥



温福铁路瑞安段董夏大桥，全长340.56米，这里采用的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32米双线移动模架造桥施工工艺，传统的桥梁施工是先制好一段段桥梁，再安装到桥墩上。而移动模架造桥机针对铁路客运专线双线整孔桥梁施工而设计，可事先移动到桥墩位置上，往模架中浇注混凝土后，整孔桥梁一次性凝固完成。每孔桥梁灌注好后，造桥机向前推进即可制造下一孔桥梁，可提高工效约40%。施工人员把315立方米混凝土一次性灌注进长32米，重900吨的大桥箱梁中，待混凝土凝固后，该孔桥梁才算架设完成。该工程使用公司的HL-HGM超早强灌浆材料，性能指标符合《客运专线桥梁盆式橡胶支座暂行技术条件》要求，用户反映使用情况良好，现场采用小型砂浆搅拌机，加水量严格按照公司说明书要求，拌制的灌浆流动性好，不沁水，凝结时间正常，十分利于施工，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工程要求。

## 6、钱江铁路新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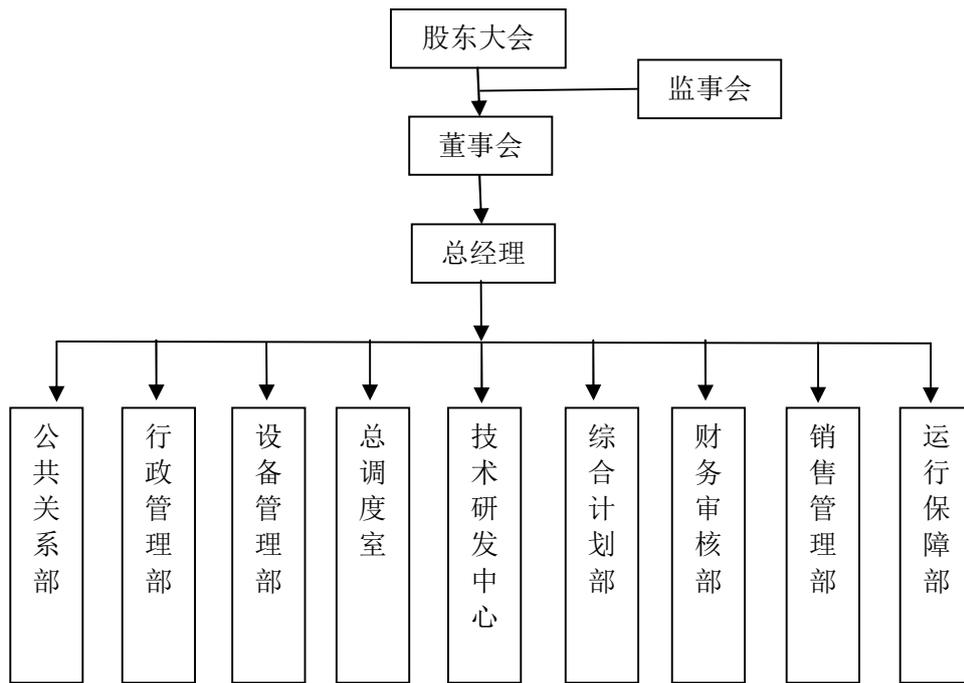


钱江铁路新桥，即“钱江十桥”，位于钱江二桥上游，两桥相隔20.9米，北接今后的杭州交通枢纽杭州东站，南连杭州南站（萧山站）。新桥全长2,222米，其中正桥长1,340米，主桥桥面有四条铁路线。该工程应用了公司生产的工程加固专用灌浆材料近2,000吨，根据用户反馈情况，（1）流动性好，不沁水，不需振捣和抹压，在水灰比很低的情况下，可获得很大的流动度，完全能够自流找平，全填充任何空间；（2）和易性好，具有很好粘聚性，不分层离析和沉缩；（3）无收缩性，粘结强度高，具有微膨胀性能，能确保粘结牢固而无缝隙；（4）具有良好的抗硫酸盐和抗污水侵蚀性能，对钢筋无锈蚀。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通过引进、合作开发和自身研发等多途径，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海洋结构工程耐久性材料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混凝土膨胀剂系列和特种砂浆系列。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制造等。

###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研发部按照研发立项要求，撰写立项申请书，由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并上报公司审批，经财务审核部对费用预算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通过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结束后对于研究成果统一申请保护（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等）。

项目运行过程中碰到的技术上的问题由研发部直接进行研究论证和设计。

### 2、销售流程

为获得最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销售手段上采取了传统与创新相结合的灵活手段，拓展销售渠道，推行合理的销售政策和奖励政策。主要流程简图如下：

销售发货流程：业务人员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填写发货申请（注明产品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运输方式、到货时间等）→报销售管理部→向仓库、物流下达发货通知→物流货物送达后将发货回单送回销售管理部。

销售退货流程：业务人员接到客户退货诉求→了解问题产品批次、数量及退货原因→报营运总监→提出退货处置方案→报总经理审批→运行保障部将退货情况通报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提出退货处理意见→报营运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总经理→问题产品进厂→帐务核销→生产技术部将退货分类处理。

###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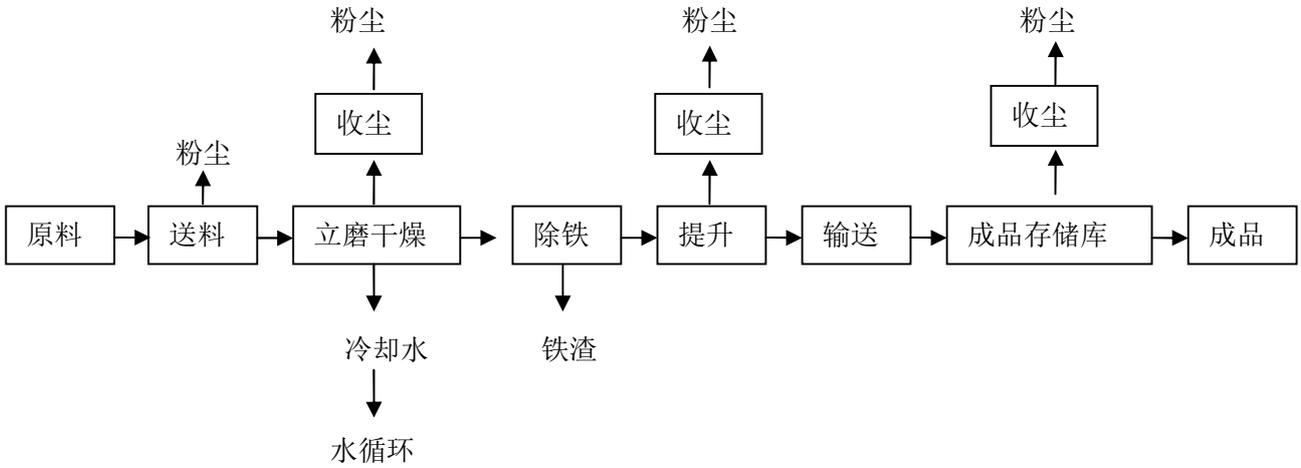
公司综合计划部根据销售管理部的销售订单开展采购工作，并负责采购物资入库质检，生成质检单和入库单据。财务审核部根据综合计划部提供的入库单据、发票以及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办理货款支付手续。主要流程简图如下：

采购责任人按照销售计划提出采购计划→综合计划部审核→总经理审批→责任人联络供应商询价质价→报总经理核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进厂→通知技术中心检测→技术中心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按照检测结果和合同约定判定材质等级→问题材料协调处理→入库单附检测报告报及问题材料处置意见报总经理、财务部→按货款支付办法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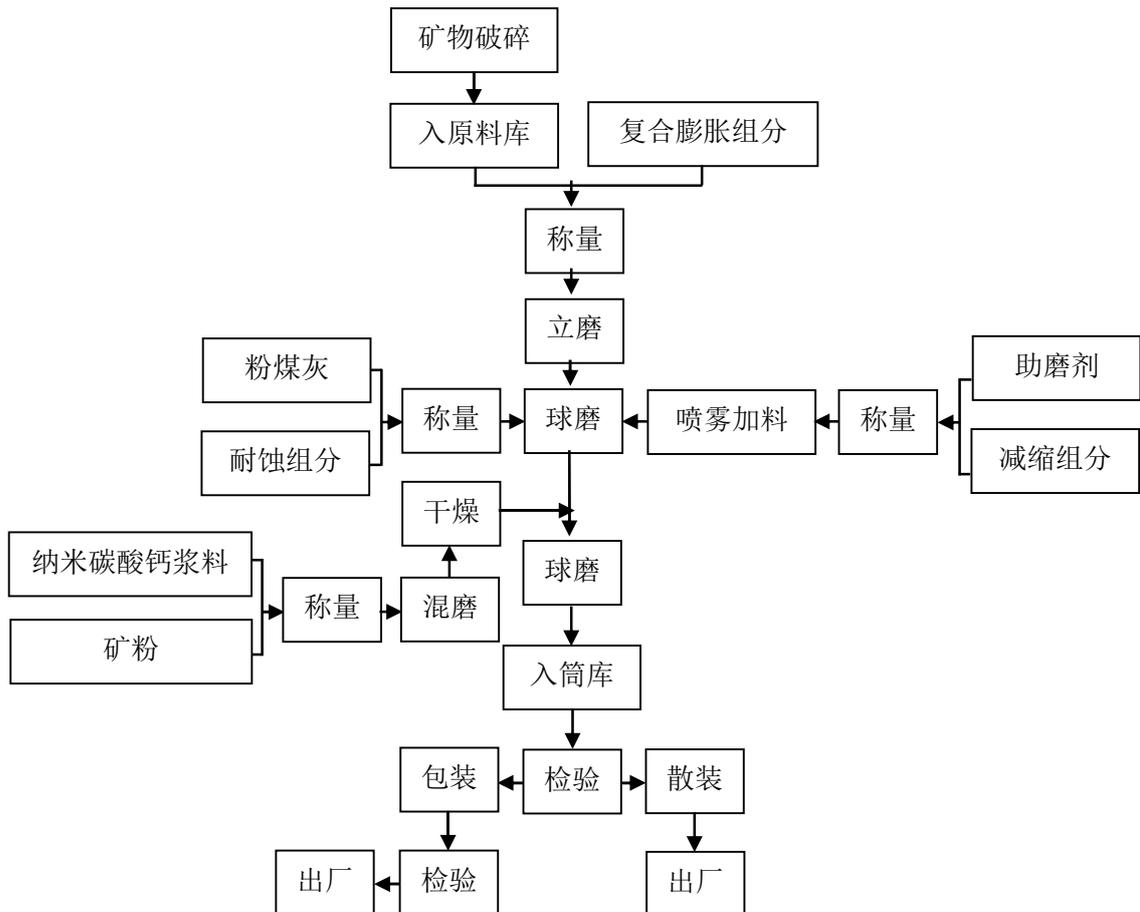
### 4、生产制造流程

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制造流程包括矿粉和外加剂

矿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 1、海洋结构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材料

HL-N180海工专用复合耐蚀剂是以多种超细矿物组份、活性激发组份、阻锈组份等无机和有机材料经特定工艺复合而成的，是一种专用于抗海水侵蚀、抗盐类（氯盐、镁盐）侵蚀的混凝土复合矿物外加剂。能有效阻止钢筋锈蚀的电化学反应过程，提高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延长工程使用年限；并且可改善显著改善混凝土的施工性能。同时降低水化热，降低混凝土硬化过程中的塑性收缩和干缩收缩，提高混凝土抗裂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HL-E330A混凝土耐蚀抗裂剂是以矿渣、粉煤灰、沸石、活性激发组份等无机材料复合而成，在硅酸盐水泥中内掺20%-50%的HL-E330A，可改善混凝土和易性，减少混凝土坍落度经时损失，降低水化热，降低混凝土硬化过程中的塑性收缩和干缩收缩，提高混凝土抗裂性能和耐腐蚀性能，从而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

##### 2、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系列产品

HL-MAF复合矿物掺合料是以多种矿物材料和活性激发组份经大型生产工艺设备超细粉磨复合而成的混凝土掺合料。通过将多种矿物掺合料和功能组分预先复合并工厂化生产，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多组分复合的均匀性，合理的颗粒级配，多种材料复合使其多项性能指标优于GB/T1596-2005《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的国家标准，可提高高性能混凝土的结构耐久性和服役寿命。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量超过40%，可充分、合理利用当地工业废弃物资源，是一种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高新技术产品。

HL-E330C混凝土耐蚀抗裂剂以各种超细矿物组份、活性激发组份和特殊的抗裂矿物组份等经特定工艺有机复合而成的高性能混凝土矿物掺合料。合理的颗粒级配，多种材料复合使其具有显著特点，可等量替代水泥30%-40%，可改善混凝土和易性，减少混凝土坍落度经时损失，显著改善混凝土的施工性能。同时降低水化热，降低混凝土硬化过程中的塑性收缩和干缩收缩，提高混凝土抗裂性能和耐腐蚀性能，从而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

##### 3、混凝土膨胀剂系列产品

UEA高效混凝土膨胀剂是以硬石膏、铝酸盐熟料及其他无机材料粉磨而成的硫铝酸

钙类膨胀剂。在混凝土中掺加适量的UEA高效混凝土膨胀剂，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用于混凝土结构自防水，填充性膨胀混凝土、超长混凝土结构及大体积混凝土等工程。

ZY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是在原UEA高效混凝土膨胀剂基础上，用回转窑高温煅烧制得膨胀熟料，配入适量优质石膏及改性组分，按照特定工艺共同粉磨而成，是一种高性能、低掺量、低碱含量的硫铝酸盐类混凝土膨胀剂。其配制的补偿收缩混凝土可减免混凝土结构物因干缩和冷缩产生有害裂缝，克服结构渗漏问题，以及解决钢混凝土超长结构无缝施工的难题。

HL-HEA高效混凝土膨胀剂是以一定比例的优质高铝熟料、硬石膏及其他无机材料共同粉磨而成，与其他混凝土膨胀剂相比，具有掺量小，碱含量低、膨胀效能高，干缩小，与各种化学外加剂相容性好的优点，具有优良的抗裂防渗性能的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

#### 4、特种砂浆材料系列产品

HL-HGM超早强灌浆材料符合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桥梁盆式橡胶支座暂行技术条件”的行业标准，产品改善了混凝土和砂浆的性能，克服了普通混凝土和砂浆的缺陷，具有自密实、早强高强、无收缩、耐久性好等优点，适用于高速铁路现浇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重力灌浆，轨道填充，大型设备和精密设备地脚螺栓与机座的二次灌浆，钢结构与混凝土固接的二次灌浆，地基与基础及土木工程加固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价值，技术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HL-SGA预应力孔道灌浆剂具有流动性好，沁水率小，早强、微膨胀、压浆饱满等特性，并可一次性压浆施工，孔道内浆体密实无孔隙，预应力筋不锈蚀，并与混凝土牢固粘结成为一个整体，产品符合TB/3192-2008标准，适用于后张法预应力孔道的压浆施工。

HL-KM快速修补材料是具有施工性能好、快凝、快硬、早强、高强、耐磨、微膨胀、抗海水、抗硫酸盐侵蚀等特点，适用于混凝土工程抢修。例：道路工程修补后，养护4小时左右即可恢复通车。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10项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178462	HLHEA	有限公司	第 19 类：混凝土；石灰石；炉渣（建筑材料）；建筑灰浆；水泥；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耐火材料	2007.05.21 至 2017.05.20	原始取得	无
2	4178464	HLTEA	有限公司	第 19 类：混凝土；石灰石；炉渣（建筑材料）；建筑灰浆；水泥；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耐火材料	2007.05.21 至 2017.05.20	原始取得	无
3	4178463	HLUEA	有限公司	第 19 类：混凝土；石灰石；炉渣（建筑材料）；建筑灰浆；水泥；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耐火材料	2007.05.21 至 2017.05.20	原始取得	无
4	4178465	HUILI	有限公司	第 19 类：混凝土；石灰石；炉渣（建筑材料）；建筑灰浆；水泥；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耐火材料	2007.05.21 至 2017.05.20	原始取得	无
5	4188669	TEA	有限公司	第 19 类：混凝土；石灰石；炉渣（建筑材料）；建筑灰浆；水泥；高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耐火材料	2017.05.14 至 2017.05.13	原始取得	无
6	4501231	HLHEA	有限公司	第 1 类：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保护料；除漆和油外的水泥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混凝土抗裂防水剂	2008.05.21 至 2018.05.20	原始取得	无
7	4501230	HLTEA	有限公司	第 1 类：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保护料；除漆和油外的水泥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混凝土抗裂防水剂	2008.05.21 至 2018.05.20	原始取得	无
8	6600065	HLZY	有限公司	第 1 类：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保护料；除漆和油外的水泥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混凝土抗裂防水剂	2010.04.07 至 2020.04.06	原始取得	无
9	4852858	ZJHL	有限公司	第 1 类：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保护料；除漆和油外的水泥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混凝土抗裂防水剂	2009.01.28 至 2019.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5120833	合	有限公司	第1类：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保护料；除漆和油外的水泥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混凝土抗裂防水剂	2009.05.28 至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2、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1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8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ZL200610053964.8	一种高性能混凝土耐蚀抗裂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ZL201210475276.6	一种用于海洋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复掺矿物掺合料	发明专利	2012.11.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ZL201220426200.X	球磨机挡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ZL201220424639.9	活动挡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	ZL201220424637.X	旋风筒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ZL201220425166.4	水泥包装机专用阀门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ZL20122.424652.4	水泥拉车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	ZL201420423722.3	集装箱式混凝土检测站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	ZL201420423797.1	一种海洋工程材料足尺寸构件暴露试验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ZL201420423912.5	海洋潮汐区环境加速模拟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 3、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有限公司	兰国(2007)第207-5040号	207-605-0-4	11,5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9.11
兰溪合力	兰国(2013)第201-6011号	330781201A99 44470000	6,6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8.12
兰溪合力	兰国用(2014)第201-2063号	330781201005 GB00016	7,2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27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权利变更登记会尽快完成。

## (2)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截止时间
商标	-	-	2015年5月31日
专利	-	-	2015年5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013,649.54	4,809,945.69	2015年5月31日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五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862,809.30	54.95	5,408,260.40	19,454,548.90	78.25
机器设备	17,910,749.01	39.58	6,246,389.62	11,664,359.39	65.13
运输设备	1,941,941.48	4.71	1,750,857.84	191,083.64	9.84
电子设备	286,979.22	0.63	223,557.61	63,421.61	22.1
其他设备	57,876.10	0.13	51,000.67	6,875.43	11.88
合计	45,060,355.11	100	13,680,066.14	31,380,288.97	69.64

###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1	兰房权证灵洞字第 130003373 号	灵洞乡龚塘村	工业厂房	1,940.96
2	兰房权证灵洞字第 130370 号	灵洞乡龚塘村	综合办公用房	815.30
3	兰房权证灵洞字第 130371 号	灵洞乡龚塘村	配电房	174.24

### 3、自有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是否质押
1	浙 GWG806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2011 年 04 月 01 日	否
2	浙 GBP676	小型轿车	别克牌	2009 年 06 月 25 日	否
3	浙 GB7256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10 年 05 月 05 日	否
4	浙 GB7357	轿车	东南 DN7160	2008 年 05 月 27 日	否
5	浙 G4339T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否
6	浙 GB9696	小型普通客车	广本奥德赛	2008 年 6 月 23 日	否
7	浙 G0230E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2009 年 5 月 1 日	否
8	浙 GBP191	小型普通客车	风神 EQ7202	2004 年 4 月 28 日	否

### (四)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核定范围	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叁级	AQBIII201302358	2016 年 12 月	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证书	综证书浙第 1067 号	2015 年 10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1）	省级	GF201233000037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	浙 GB2013B01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混凝土膨胀剂、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预拌砂浆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0214E20701R2S	2017 年 5 月 4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混凝土膨胀剂、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预拌砂浆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	00214Q12030R2S	2017 年 5 月 12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1：公司已于2015年7月份向浙江省科技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浙高企认（2015）1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

## （五）公司技术产品成果和获奖情况

### 1、公司技术产品和获奖情况：

序号	产 品	获奖情况	时间
1	HL 复合矿物外加剂	兰溪市优秀新产品奖	2004 年
2		金华市优秀新产品奖	2004 年
3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奖	2005 年
4	纳米改性复合矿物外加剂的制备应用技术	浙江省十五“纳米技术重大科技攻关第三批示范项目	2006 年
5	HL-E330 混凝土耐蚀抗裂剂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6 年
6		兰溪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6 年
7		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6 年
8	HGM 超早强灌浆材料荣获	金华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9 年
9	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二 等奖	2009 年
10		浙江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	2012 年
11	HL-KM 快速修补材料	兰溪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9 年
12	海洋工程结构材料 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项目	2009 年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优先主题（新材料）项目	2009 年
13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基金项目	2010 年
14	海洋工程防腐混凝土 专用高性能复合掺合料	为浙江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	2013 年
15	海洋工程高性能混凝土 复合矿物外加剂	国家海洋局评为科技二等奖	2013 年
16	耐海水侵蚀阻锈增强型 矿物超细粉体” 研发项目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2013 年
17	纳米改性胶凝材料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2015 年

### 2、公司牵头和参与的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牵头和参与标准和科技项目，部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参与方式	标准制定人
1	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参与项目	建设部标准
2	混凝土矿物外加剂应用技术规程	参与项目	浙江省标准
3	混凝土膨胀剂	参与项目	国家新标准修订
4	海工混凝土专用复合掺合料	牵头项目	国家级火炬计划
5	HL-E330 系列混凝土耐蚀抗裂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牵头项目	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6	HL-E330 系列混凝土耐蚀抗裂剂	牵头项目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合力年产 30 万吨复合矿物外加剂	牵头项目	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8	ZY 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技术成果引进与产业化项目	牵头项目	国内科技合作与引进成果转化项目
9	纳米改性混凝土复合矿物掺合料的制备和应用研究	牵头项目	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0	HL-HGM 超早强灌浆材料	牵头项目	省级新产品研制计划项目
11	HL-KM 快速修补材料	牵头项目	省级新产品研制计划项目
12	HL-SGA 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牵头项目	兰溪市新产品研制计划项目
13	淤泥固化技术研究产业化应用	牵头项目	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14	海工钢筋结构专用复合胶凝材料开发及其应用	牵头项目	金华市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

#### （六）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79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	8.86
31-40 岁	20	25.32

40 岁以上	52	65.82
<b>合 计</b>	<b>79</b>	<b>100.00</b>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10	12.66
销售人员	8	10.13
生产人员	27	34.17
管理人员	8	10.13
财务人员	5	6.33
技术人员	8	10.13
其他人员	13	16.45
<b>合 计</b>	<b>79</b>	<b>100.00</b>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4	5.07
大 专	14	17.72
中专及以下	61	77.21
<b>合 计</b>	<b>79</b>	<b>100.00</b>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 丁小富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杨剑明先生，公司高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3. 公司管理人员”。

(3) 李弘飞先生，公司监事，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 监事”。

(4) 董兰女士，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 7 月浙江大学化工系毕业。1970 年 7 月至 1972 年 1 月在萧山 6285 部队农场锻炼，1972 年 1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兰溪瓷厂工作，先后担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1984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浙江力顿特种水泥公司担任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技术顾问，股份

公司成立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将来计划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丁小富	董事长	17,000,000.00	43.59
2	杨剑明	生产总调度长 兼技术中心主任	100,000.00	0.26
3	李弘飞	职工监事 兼公司总工程师	-	-
4	董兰女	技术顾问	-	-
合计	-	-	17,100,000.00	43.85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992,527.73	98.20	62,789,003.93	100.00	54,745,461.73	99.47
其中：砂浆销售	5,267,386.31	36.97	14,074,205.84	22.42	22,662,819.39	41.18
矿粉销售	8,725,141.42	61.23	48,714,798.09	77.58	32,082,642.34	58.29
其他业务收入	255,767.74	1.80	-	-	294,443.81	0.53
合计	14,248,295.47	100.00	62,789,003.93	100.00	55,039,905.54	100.00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建德市杉翔建材有限公司	8,913,933.56	16.20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4,421,566.49	8.03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903,075.99	7.09
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	3,585,511.78	6.51
浙江金华金鹤建材有限公司	2,699,791.98	4.91
<b>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b>	<b>23,523,879.80</b>	<b>42.74</b>
<b>2013年度收入总额</b>	<b>55,039,905.54</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3,311,887.73	37.13
兰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843,907.92	9.31
金华市诚骏建材有限公司	4,767,307.43	7.59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3,474,810.85	5.53
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	2,682,363.80	4.27
<b>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b>	<b>40,080,277.73</b>	<b>63.83</b>
<b>2014年度收入总额</b>	<b>62,789,003.93</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1-5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836,734.33	47.98
金华市诚骏建材有限公司	1,864,078.98	13.08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736,106.16	5.17
浙江恒杰建材有限公司	721,495.95	5.06
武义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684,709.21	4.81
<b>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b>	<b>10,843,124.63</b>	<b>76.10</b>
<b>2015年1-5月收入总额</b>	<b>14,248,295.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04,233.11	63.44	37,656,707.68	69.82	29,498,187.41	71.35
动力费用	1,372,975.30	12.62	7,185,417.68	13.32	5,416,306.45	13.10
制造费用	2,605,700.11	23.94	9,096,351.59	16.86	6,426,545.57	15.55
合 计	10,882,908.52	100.00	53,938,476.95	100.00	41,341,039.43	100.0

注：公司采用机械化作业，直接生产员工较少，辅助生产员工较多，生产有关的所有员工工资计入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公司动力主要指电力。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上海喜耀贸易有限公司	1,936,000.00	16.05
2	衢州途胜建材有限公司	1,541,352.70	12.78
3	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1,123,608.32	9.32
4	金华市满江红物资有限公司	798,733.10	6.62
5	济南尚高建材有限公司	689,146.30	5.71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088,840.42	50.49
2015年1-5月采购总额		12,059,674.90	100.00

##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26,245,274.43	46.16
2	金华市满江红物资有限公司	2,805,544.04	4.93
3	上海力夫商贸有限公司	2,488,951.60	4.38
4	浙江拓翔建材有限公司	1,758,741.90	3.09
5	江西省恒拓工贸有限公司	1,442,251.71	2.54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4,740,763.68	61.11
2014年采购总额		56,851,278.53	100.00

##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17,682,232.09	45.79
2	兰溪市第三运输公司	1,086,069.55	2.81
3	上海喜耀贸易有限公司	967,500.00	2.51
4	铅山万成实业有限公司	959,327.00	2.48
5	唐山海港鑫港贸易有限公司	924,545.95	2.39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1,619,674.59	55.98
2013年采购总额		38,619,684.33	100.00

####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HCZJW2010-25	买卖合同	中铁五局集团公司杭长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段项目经理部	孔道压浆剂	2013-06-07	130.40	履行完毕
2	PZYJ02	买卖合同	中铁四局合福铁路安徽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工地材料厂	管道压浆剂、支座砂浆	2013-10-17	62.112	履行完毕
3	ZJJY-2013-CG-78	买卖合同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矿粉	2013-10-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履行完毕
4	014018	买卖合同	金华市诚骏建材有限公司	矿粉	2014-04-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履行完毕
5	014002	买卖合同	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	HL-330C	2014-04-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履行完毕
6	014003	买卖合同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S95 散装矿粉	2014-01-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履行完毕
7	Lxnf-Y2014-04	买卖合同	兰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S95 散装矿粉	2014-02-27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履行完毕
8	ZJJY-2015-00-21	买卖合同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矿粉	2015-01-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9	015019	买卖合同	浙江新中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HEA 膨胀剂	2015-08-25	231.00	正在履行
10	015021	买卖	杭州凯顿防水工	管道压浆	2015-08-25	229.20	正在

		合同	程有限公司	剂、支座砂浆			履行
--	--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	履行状态
1	水渣	金华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2015-01-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2	矿渣	衢州途胜建材有限公司	2015-04-24	1,000.00	正在履行
3	矿渣	江西省恒拓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17	176.67	履行完毕
4	减水剂	上海喜耀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3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5	乳胶粉	上海力夫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6	脱硫粉煤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7	矿微粉	浙江拓翔建材有限公司	2014-09-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8	脱硫石膏	金华金利华物资有限公司	2014-07-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9	水渣	衢州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30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10	硬石膏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含山恒泰非金属材料分公司	2015-01-01	持续供货，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10	2014.07.15-2015.07.14	6.90%	履行完毕
2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420	2014.07.28-2015.07.27	7.00%	履行完毕
3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70	2014.10.27-2015.10.26	7.28%	正在履行

4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10	2014.11.05-2015.11.04	7.80%	正在履行
5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200	2014.12.19-2015.06.18	7.28%	履行完毕
6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50	2014.12.30-2015.06.29	8.40%	履行完毕
7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340	2015.04.27-2016.04.16	7.49%	正在履行
8	浙江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稠州银行兰溪支行	500	2014.11.13-2015.11.11	8.10%	正在履行
9	兰溪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00	2015.02.05-2016.01.07	9.52%	正在履行
10	兰溪合力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40	2015.01.16-2016.01.13	8.40%	正在履行

#### 4、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出租人	租赁物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工银租赁中小字第078号	融资租赁合同	2012.06.19	60个月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矿渣立式磨	650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思想是紧跟国家产业政策、面向细分市场用户、提供深度科技服务产品、满足用户不断扩展的价值诉求、实现多重销售与盈利目标。公司以自主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基础，借助信息化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以研发中心的建材、设计、建筑三位一体模式的应用和产品的可靠质量为依托，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在项目产品工艺及性能优化的技术研发中，建立技术部门与营销部门协调模式，及时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调整开发内容，保证产品的市场适用性。

1、利用本公司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优势，充分整合资源，对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进行合理策划，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满足市场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和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2、依托浙江大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研究总院等科研单位的支撑，强化产品的性能，不断扩大销售地域来增加规模，做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引领者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者，尽快将样品进入稳定的生产阶段，为企业进行技术储备。

3、扩大项目产品的适应范围，积极参与本行业的行业标准、建设部标准及国家标准的制定，提高产品质量标准，防止同业恶性竞争。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渣、粉煤灰、硬石膏、固废利用资源和功能性组份。其中水渣和粉煤灰系钢铁厂和电厂的附属产品，主要为定点采购，公司制定全年的销售计划，并依据销售计划确定全年的采购计划，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仓库库存，实行订单管理，有效控制库存。硬石膏、固废利用资源和功能性组份，则采用社会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寻求最优的供应商。

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水渣、粉煤灰主要是钢铁厂和电厂的附属产品，集中在少数几家钢铁厂和电厂或其附属公司，因此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设备实现了全机械化，从投料、均化、高温烘干、磨粉到装车或装袋，均已自动化运作。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再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生产完成后经质检员进行抽检，合格后产成品入库。

为了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入不同的掺合料，以实现抗海水侵蚀、防氯离子侵蚀、防渗漏、早强快凝和提高混凝土耐久性等不同性能，并通过提高公司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已突破对不锈钢渣、含镍废渣危废物等工业废弃资源无污染处理及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将有效的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 （四）销售模式

通过对产业发展动态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提出了以高性能混凝土矿物掺合料和传统的矿粉生产、销售为依托和以海洋工程抗海水腐蚀产品、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和特种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支撑的双轮驱动发展销售模式。

对于传统的矿粉销售方面，在维持目前的客户渠道和销售业务基础上，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渠道，特别是混凝土搅拌站，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保持公司稳定的业

务量和现金流。

对于特种混凝土外加剂方面，充分发挥公司系列产品具有抗海水侵蚀、防氯离子侵蚀、防渗漏、早强快凝和提高混凝土耐久性等不同性能的优势，通过高端用户、重大工程的示范作用，在高铁、地铁、机场等重大项目的进行推广应用，并寻求与其他工程建设单位的合作。

对重大工程项目，根据公司现有系列产品结构，对产品销售采取按建材、设计、建筑三位一体的销售模式。通过与设计院的合作，将项目工程对建材的需求进行前期锁定。然后对计划完成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市场发展走势，确定各产品销售计划的调整或加强重点产品主攻目标的销售力度。

### （五）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以此形成自身特色的盈利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传统的矿粉方面，通过开源节流保持公司稳定的业务量和现金流。开源主要体现在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渠道，特别是混凝土搅拌站，做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节流主要采取的措施提高公司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为，实现标准化。在特种混凝土外加剂方面，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通过在高铁、地铁、机场等重大项目的推广应用，保障公司的效益和品牌形象。

此外，公司已取得《综合资源利用证》，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立足于废物再利用的循环经济。在此基础上，公司已突破对不锈钢渣、含镍废渣危险废物等工业废弃物无污染处理及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对年产 25 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查。该项目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一旦正式实施，将会成为公司新的盈利爆发点。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10）大类下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公司所属的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其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保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上游行业来看，我国已经逐步走上利用各种含可燃物质的废物（工农业废料和城市垃圾等）作为水泥窑的燃料，替代一部分或全部的天然化石燃料的道路。初步实现“四零一负”——对生态环境的零污染、对外界电能的零消耗、对废物废水的零排放、对天然化石燃料的零消耗，以及对全社会部分废物的负增长（消纳利用）——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下游行业来看，混凝土外加剂主要下游客户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商，自2004年以来，我国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始终保持20%以上的增长率，2014年1-7月，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约为8.22亿立方米。另外，与本行业紧密相关的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2013年实现291,023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23%；2014年1-7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178,025亿元，同比增长19.7%。我国保持了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的逐年快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商品混凝土使用率逐渐提高，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率也逐年提高，使用混凝土外加剂的混凝土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已从过去的15%增加到40%左右，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广州、天津等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已达70%左右，但中西部使用率仍然偏低，就整体来说，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在我国的平均使用率仍然较低，与发达国家80%以上的使用率相去甚远，未来市场空间很大。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是一个朝阳行业，我国仍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大量的重点工程如民航机场、高速铁路网、地铁、西南水电建设等，正在进行和规划中。此外，我国正在全面建设和谐社会，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这些都为外加剂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作为混凝土中重要的原材料，外加剂行业会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 （二）市场规模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所使用原材料主要为亚硫酸钠、甲醛、丙酮粉煤灰、磨细矿粉等化学品，主要客户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商及建筑施工企业，最终商品主要用于城市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大规

模的基础设施建设较发达国家起步较晚，现正处于建设中期。基础设施水平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十二五”期间，国家仍会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中，由此保障了混凝土外加剂消费量的稳定增长。

浙江省作为全国经济大省，基础设施投入逐年增长，跨海大桥、高速铁路、港口码头、城市地铁、轻轨、核电站等工程，对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的年需求量在 500 万吨以上。由此可见，公司研发的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无论在省内还是在省外均具有广阔的产业化应用前景为适应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已建成年产 15 万吨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生产线，以开发推广海洋工程耐久性材料为主导，致力于海洋工程耐久性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等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的产业化基地建设，在浙江建设海洋大省的重大战略举措中，实现在省内各类海工混凝土重大建设工程中，海洋工程防腐混凝土专用高性能复合掺合料市场占有率达 85%以上的目标，形成以该产品为主导的核心竞争力。

### （三）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竞争程度

##### （1）市场化程度高，特定领域需要资质认证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争夺客户，各企业之间展开充分竞争。但部分特定领域，如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领域以及铁路、核电等特殊工程领域，仍要求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具备一定资质认证方可进入。

##### （2）集中度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

目前我国从事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大量不具备合成能力、仅通过外购粉剂复配后出售的小型企业，或虽具备一定合成能力，但在新产品研发水平和技术服务方面与业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的企业。由于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运输费用经济性限制，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使得各地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同样可以占据当地大量市场分额。

##### （3）逐步集中的趋势显现

按行业集中度指标来看，目前中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市场结构属于竞争型，并且由分散竞争型向低集中竞争型过渡，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规模，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未来随着上市公司的逐步增多，行业整合步伐会进一步加快。在资源整合过程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资金规模的企业将开始显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能够利用优势资金收购

优质资产，进一步提高企业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

## 2、行业壁垒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发布的《2012-2016 年中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调查及市场前景研究报告》中显示：混凝土外加剂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功能、售前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已经逐步向品牌化发展。

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良好的技术服务对混凝土外加剂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如果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不达标，将会对混凝土企业乃至建筑安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为保证混凝土的质量，大中型混凝土企业通常会依据外加剂技术性能指标、过往使用的历史经验和市场影响力选择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及其产品，因此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混凝土外加剂供应商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此外，为保证混凝土的稳定性，混凝土企业对外加剂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

总之，混凝土外加剂的良好品牌是通过广大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口碑效应逐步建立起来的，新进企业通常需要很大投入和较长时间才能逐步获得用户的认可。

### （四）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及其影响

#### 1、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10）大类下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公司所属的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其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保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 2、政策及影响

##### （1）政策持续发力

近年来，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在出台的《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重要政策中，都在持续不断地强调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产业，这使混凝土产业不仅享有“政策红利”，而且在建材行业重要的产业中，混凝土成为发展规模上唯一没有踩政策“刹车”的产业。

## （2）重组改变格局

大型水泥企业相继大举进入混凝土产业后，已呈现出“长袖善舞”的状态。大型混凝土企业在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中国建材、祁连山水泥、冀东混凝土、宁夏建材、金隅集团、天山股份、江西水泥、华新水泥等盈利情况超过市场预期。从产业规模可以看出，水泥企业发展混凝土业务的步伐明显加快。

## （3）利废功能显现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科技部 2012 年 4 月 13 日）中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中提出的发展目标是：“针对废混凝土、废砖瓦、建筑渣土等建筑垃圾，重点突破建筑废弃物分类与再生、资源化利用，以及再生混凝土高性能化等关键技术，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和产业化平台。”

## （4）高性能混凝土受青睐

《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工信部【2011】600 号）在“粉煤灰综合利用重点技术及装备”中提出：要大力研发和推广“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路面材料技术”。在“主要产业创新发展目标”中指出：“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工程构件和建筑部品的绿色制造和工程应用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高性能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绿色建筑。”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混凝土技术性能要求提高，使混凝土外加剂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我国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已将海洋资源高效利用、海洋生态与环境、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设备列为优先发展主题。2008 年，国务院批准并印发了《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对海洋开发作出更为详尽的战略部署，这是建国以来首次发布的海洋领域总体规划。我省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展示示范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的战略规划，也为海洋工程耐久性材料带来了巨大的商机。

（2）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行业，拓展了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混凝土外加剂是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之一，伴随着下游商

品混凝土产业的快速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大幅度提升。此外，外加剂的使用在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同时，可显著减少混凝土中水泥的用量，提高各种工业废渣（如粉煤灰、磨细矿粉等）的应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

（3）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及产业规模发展推动了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增长。随着建材行业的不断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的品种、性能指标、制备工艺水平等多方面都有显著提升，促进混凝土外加剂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质量保证，销售价格合理，为客户带来明显的技术效益及经济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市场需求的提升。

##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盈利能力不稳定。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包含多种化学品如甲醛、丙酮、粉煤灰、硬石膏等，这些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是，受下游行业影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价格无法做到随原材料价格进行快速调整，受其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不稳定。

（2）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国内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引来了众多国际巨头，德国巴斯夫、日本花王等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企业实力、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冲击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3）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市场竞争的规范和管理相对较少，大多数生产厂商尤其是复配企业规模较小，缺乏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势必会造成行业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既影响了市场竞争秩序，又会对行业的利润产生冲击。随着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和市场竞争格局的进一步整合，行业内优质企业的经营将会逐渐步入良性循环。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产能过剩的风险

目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存在着同类技术追求规模的同质化重复建设，导致产能过剩，资源不能得到充分利用。此外，混凝土需求有显著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有明显的波峰波谷阶段，同时混凝土无法形成产品库存，只能通过扩大产能来保障波峰阶段的供应。因此，即使从实际供应能力的角度来看混凝土企业产能利用率也不可能达到很高水平。

### （2）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问题一直是制约混凝土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受制于混凝土行业特点，工程款结算不及时，导致施工企业无法按时支付混凝土购买费用。另一方面，近

年来混凝土行业恶性竞争导致企业市场话语权降低，助长了应收账款拖欠现象。由于混凝土企业原材料购买，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因而造成企业资金流减少，影响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 **(3) 技术替代和研发的风险**

我国政府发布的《‘十二五’海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将对高耐久性的海工混凝土材料和结构的发展提出更多的要求，这些挑战必将促进混凝土材料和工程使用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进步，也将对行业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技术替代和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研制出的特种混凝土外加剂，能赋予海洋工程结构高强度、高耐蚀性、高抗裂性，满足海洋服役环境下工程的耐久性要求。同时，还可通过产品的系列化，使公司产品应用到更多有防腐需求的工程建设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中，主要的竞争者为安徽朱家桥矿粉厂、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朱家桥矿粉厂生产传统的矿渣粉，由于价格便宜，在市场上占有较大比重，但仅见用于一般防腐建设工程。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矿渣粉，其中有少量复合超细矿物，在部分海洋工程中得到了应用。

经过综合分析，公司产品具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 **(1) 技术研发优势**

根据科技创新及用户试用反馈意见分析，公司产品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优化，突破高效耐蚀抗裂配方设计，功能组分活化及颗粒级配工艺控制，功能粒子微纳复合控制等关键技术，获得了多功能复合粉体，显著提高了工程结构的耐蚀、抗裂、强度等性能。产品在耐蚀抗裂组分合成、粉磨活化工艺优化、纳米粒子复合改性等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水平处国内先进水平，可与国际同类产品媲美。

在技术发展策略上公司采取了“自主开发为主，产学研合作并重”的科技创新模式，在坚持自主开发的前提下，紧跟国际技术最新发展趋势，积极开展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和培养企业自身的专业化研发能力。

## （2）销售优势

公司以公司本部为研发生产基地，组建了一支“技术型”的营销团队，均是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业务人员和工程师，在行业内拥有广阔的人脉，可能够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动向，凭借公司营销队伍人员丰富的营销经验和广阔的行业营销渠道。产品在沿海甬台温高速铁路重大建设工程中均已获得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目前，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销售渠道：①设计院设计推荐；②招投标；③与混凝土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④在多个地区建立经销商销售网络，同经销商代理销售；⑤产品通过认证进入多个大中城市的造价信息网；⑥由于产品的知名度上升，有客户上门购买。

## （3）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和自我积累能力；企业机制灵活、机构精简、办事高效，以质量为中心，以产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全面质量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相继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JJF1112-2003 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对于项目管理，公司从项目立项，到中期研发，再到市场化，都有严格的管控流程，降低开发风险，提高项目的成功率。

## （4）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可以媲美国外同类产品，但价格远低于国外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相当，但性能上有了显著提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此外，随着产品的批量生产工艺和技术的不断成熟，可有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使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行业销售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显著，再加上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接单的不稳定性，不可避免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尽管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工艺改进，销售模式优化等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但依然会产生设备、劳动力闲置等情况，增加公司运营成本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丁小富和朱瑞娥为夫妻关系，丁梦超为丁小富与朱瑞娥的女儿，丁春富和丁小富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丁小富、丁春富、樊先平、潘志纲、詹树林、周治国、柴谢民，其中丁小富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杨辉、李弘飞、赵顺增，其中杨辉为监事会主席，李弘飞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公共关系部、行政管理部、总调度室、财务审核部、综合计划部、技术研发中心、销售管理部、运行保障部、设备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

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天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有关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政府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的取得**

1、200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兰溪市环保局《关于浙江兰溪合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渗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02）35号）。

2、2004年8月12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矿物外加剂生产线项目通过验收的批复》（兰环验（2004）9号）。

3、2012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兰溪市环保局《关于浙江兰溪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生产线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12）38号）。

4、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兰环审（2012）16号）文，同意浙江兰溪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生产线改造扩建项目主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

5、2014年11月13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兰溪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生产线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兰环验（2014）42号）

## （二）公司对环保事项的举措

公司属于污染物小排放企业，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粉磨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轻微的噪声及生活废水。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高的标准遵守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如《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

1、对于大气粉尘等污染物采取如下措施：

（1）有组织粉尘通过收尘器收尘后从高15米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工原料堆放处围墙、厂区内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等控制；

（3）沸腾炉产生的SO<sub>2</sub>、烟尘、NO<sub>x</sub>采用旋风除尘处理后经25米标准烟囱排放，并安装了脱硫装置。

2、员工生活生活污水通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达标处理。

3、固体废物铁渣通过外售实现综合利用；沸腾炉炉渣、沸腾炉粉尘通过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对于噪声较强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并加设隔音墙；

（3）单独设置的空压机房尽量关闭门窗作业，同时保证空压机房一定的密封性。同时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制订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予以预防。

## （三）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形的说明

浙江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了公司及子公司兰溪合力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无违法违规及处罚记录，在兰溪市辖区内无投诉记录。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关于国土局处罚情况的说明

2013年5月27日，兰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兰溪市国土资源局查明，2012年5月，公司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未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灵洞乡龚塘村的集体土地上兴建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并作出了如下处罚：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5216平方米土地退还给灵洞乡龚塘村集体经济组织；2、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49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回复土地原状；3、没收在非法占用的471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4、对非法占用5216平方米土地的行为除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04,320.00元。

根据兰溪市工业项目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年8月17日通过的兰预审办(2011)56号工业项目预审通过书，同意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灵洞龚塘村（灵洞乡工业功能区）征用项目用地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海洋工程结构材料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项目”。2012年2月6日，中共兰溪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兰溪市2012年重点技改项目》的通知（（2012）5号文件），在全市2012年所有重点技改项目建设中，载明公司在灵洞乡工业功能区的龚塘村落实公司项目建设用地，要求项目在2012年第3季度投产，由灵洞乡人民政府落实相关具体事项。随后灵洞乡人民政府编制灵洞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灵洞乡龚塘村2012-5工业用地为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7288平方米），兰溪市建设局于2012年下发了同意用地的规划选址意见，兰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下发同意用地的预审意见书。2012年3月份公司开始办理征地，4月底征地工作结束，同时向兰溪市统一征地事务所足额缴纳了征地款。为了使项目尽快投产，公司于2012年5月在用地计划指标审批手续下来前提前进行了项目的建设，同年10月份投产。

公司在该土地上开工建设之前，已完成征地手续，土地权属亦已基本确定。公司为了使项目尽快投产，服务地方经济，忽略了征地用地手续的完整性而提前开工投产，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公司的该块土地在审批程序当中，具有关键性的法律文书是浙江省林业厅准予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取得了浙江省林业厅颁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灵洞乡龚塘村2012-5工业用地地块征占用集体林地0.5公顷。且公司已

足额支付了林地补偿费等费用，因此公司不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接受上述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缴纳了罚金。并在后续补办了相关手续，公司已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土地证（兰国用（2014）第 201-206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处罚机关兰溪市国土局也出具了情况说明予以证实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关于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79 人（包括子公司），56 人已按照法律规定，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 23 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公司依法独立与该 23 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参保人数 50 名，仍有 2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 23 人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6 人为三年内退休人员，并已向公司出具了《不参与社会保险承诺书》，均表示因农村户口已参加农保而不参加社会保险。

目前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太理想。后续将积极完善该项工作。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和朱瑞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丁小富本人和朱瑞娥承担，且丁小富和朱瑞娥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六、公司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于公司并领取报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

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七、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对外投资公司名称为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工用品、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生产医疗器械（三类），主营业务为快速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出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与朱瑞娥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公司章程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740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蓝博金属提供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400 万元担保中，与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蓝博金属的债务（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蓝博金属在农行的债务实际余额为 896 万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已经以个人资金代为蓝博金属偿还上述银行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与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蓝博金属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蓝博金属在工行的债务实际余额为 438 万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已经以个人资金代为蓝博金属偿还上述银行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此外，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汉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 19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在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 1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征信报告显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40 万元，实际担保债务余额 337 万元，其中为浙江汉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90 万元，为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担保 150 万元。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下表所列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小富	董事长	1,700.00	43.59
2	朱瑞娥	丁小富的配偶	633.00	16.23
3	丁梦超	丁小富的女儿	505.00	12.95
4	周治国	董事	230.00	5.90
5	樊先平	董事	55.00	1.41
6	潘志纲	董事	50.00	1.28
7	丁春富	董事	36.00	0.92
8	赵顺增	监事	30.00	0.77
9	陈有为	董事会秘书	10.00	0.26
10	杨剑明	生产总调度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10.00	0.26
合 计			3,259.00	83.57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丁小富与董事丁春富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本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丁小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合力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治国	董事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合力董事
樊先平	董事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合力董事，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纳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

			理, 苏州纳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詹树林	董事	浙江大学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	浙江合力董事,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纳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纳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潘志刚	董事	台州市黄岩石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浙江合力董事
杨辉	监事长	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副院长	浙江大学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碧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纳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纳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多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 自贡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赵顺增	监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浙江合力董事

(五)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显示:

董监高技 人员名称	对外投资的公司 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公司 的所属行业
丁小富 (股东、 董事长、 高管、实 际控制 人)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占10%	技术开发、咨询及委托生 产医疗器械等	生物工程行业
	北京金沃夫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金沃夫生物 工程科技有限公 司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 务	生物工程行业
丁春富	无			

(股东、 董事)				
樊先平 (董事)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万元 占15%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	技术服务行业
	杭州纳库科技有限公司	56万元 占35%	新材料开发和咨询、信息技术开发等	技术服务行业
	杭州海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万元 占5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型建材、工程防腐材料; 销售: 新型建材、工程防腐材料	技术服务行业
潘志纲 (董事)	无			
周治国 (董事)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万元 占10%	技术开发、咨询及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等	生物工程行业
	北京金沃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生物工程行业
詹树林 (董事)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万元 占15%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	技术服务行业
	杭州纳库科技有限公司	56万元 占35%	新材料开发和咨询、信息技术开发等	技术服务行业
杨辉(监 事)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万元 占55%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	技术服务行业
	杭州多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34万元 占68%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	技术服务行业

	浙江碧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占 10%	竹炭制品、竹炭环保材料等加工、销售	环保材料行业
	苏州纳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 万元 占 45%	纳米新材料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建筑材料
	自贡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万元 占 51%	新材料及相关应用技术的研发、设计等	新材料技术
李 弘 飞 (监事、 核心技术 人员)	无			
赵 顺 增 (监事)	天津豹鸣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出资 25 万元，比 例为 50%；2015 年 5 月变更注册资金 为 5050 万元，实缴 25 万元，认缴 4025 万元，比例 79.7%	工程材料、干混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粘结材料、地面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
	重庆大业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万元，比例 1.3%	销售建材；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新型建材研发、销售	建筑材料
陈 有 为 (高管)	无			

沈文英 (高管)	无			
杨剑明 (高管)	无			
柴谢民 (高管)	无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分析：

企业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上游产品	销售对象	目标客户类型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工用品、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生产医疗器械（三类）。	生物工程行业	胶体金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	生物医药	化工原料	药品	医院、药店	不同的行业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服务：承接会议会展；批发、零售：纳米材料、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除医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复合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技术服务行业	外墙隔热保温涂料以及石材保护剂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石材养护用品		技术成果	装修材料生产企业	不同的行业
杭州纳库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开发和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	技术服务行业	聚合物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涂料		技术成果	涂料生产企业	不同的行业
杭州海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型建材、工程防腐材料；销售：新型建材、工程防腐材料。	技术服务行业	海工混凝土复合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混凝土		技术成果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	不同的行业

杭州多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无机，有机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技术服务行业	有机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涂料		技术成果	涂料生产企业	不同的行业
浙江碧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竹炭制品、竹炭环保材料、竹炭绿色建材研究、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环保材料行业	陶瓷工艺品、空气净化器等、其他材质工艺品	工艺品	竹炭	工艺品	工艺品商贸企业	不同的行业
苏州纳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新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衣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	纳米新材料的研发	涂料	有机硅、树脂等	涂料	装修材料商贸企业	不同的细分市场与客户
自贡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及相关应用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咨询服务；地面装修工程承包、建筑内外墙装饰工程承包；批发、零售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新材料技术	地面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石材养护用品	有机硅、无机颜料	石材养护用品	装修材料商贸企业	不同的细分市场与客户
天津豹鸣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材料、干混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粘结材料、地面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	混凝土膨胀剂	商品混凝土	工业废渣	混凝土膨胀剂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处于不同的区域市场
重庆大业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新型建材研发、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建筑材料	商品混凝土	建筑	矿粉	商品混凝土	建筑施工企业	主营产品在公司产业链的下游

除上表披露事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 8月18 日	变动前情况	丁小富（执行董事）	周治国（监事）	丁小富（总经理）
	变动后情况	丁小富（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春富、樊先平、潘志纲、詹树林、周治国、柴谢民	杨辉（监事会主席）、赵顺增、李弘飞（职工监事）	丁小富（总经理）、陈有为（董秘）、沈文英（财务负责人）、杨剑明为生产总调度长兼技术中心主任、柴谢民为行政总监、管理者代表。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层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67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孙公司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1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4,569.00	3,368,539.01	1,287,28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550,000.00	2,850,000.00
应收账款	18,895,607.01	21,546,345.96	21,354,656.44
预付款项	6,891,522.28	417,434.13	1,433,74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3,697.49	5,937,758.49	9,001,33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80,396.97	6,392,013.81	5,081,27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900.00	400.00	2,042.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266,692.75</b>	<b>38,212,491.40</b>	<b>41,010,333.3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80,288.97	32,817,786.92	34,756,807.38
在建工程	-	-	124,88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48,559.63	2,973,760.77	997,58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301.76	894,860.29	509,33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22,150.36	36,686,407.98	36,388,610.58
<b>资产总计</b>	<b>69,588,843.11</b>	<b>74,898,899.38</b>	<b>77,398,943.9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885,000.00	30,285,000.00	31,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48,972.67	16,492,158.63	10,430,550.41
预收款项	297,611.40	235,444.80	30,32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9,408.90	220,370.00	182,826.00
应交税费	176,910.57	175,511.24	1,178,390.15
应付利息	161,904.97	82,800.68	72,342.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1,649.67	50,000.00	1,407.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61,458.18</b>	<b>47,541,285.35</b>	<b>43,295,838.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00,000.00	2,925,000.00	4,2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00,000.00</b>	<b>2,925,000.00</b>	<b>4,225,000.00</b>
<b>负债合计</b>	<b>42,861,458.18</b>	<b>50,466,285.35</b>	<b>47,520,838.3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5,99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7,000,000.00	7,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765.78	972,765.78	972,765.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380.85	1,459,848.25	6,905,33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27,384.93	24,432,614.03	29,878,105.6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727,384.93</b>	<b>24,432,614.03</b>	<b>29,878,105.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9,588,843.11</b>	<b>74,898,899.38</b>	<b>77,398,943.9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48,295.47	62,789,003.93	55,039,905.54
其中：营业收入	14,248,295.47	62,789,003.93	55,039,90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64,679.22	68,891,871.54	55,125,342.87
其中：营业成本	12,078,746.89	56,818,713.31	42,429,08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55.31	223,485.25	66,547.66
销售费用	429,396.88	2,191,924.83	4,481,730.82
管理费用	1,940,234.13	4,202,888.49	4,515,611.88
财务费用	1,067,904.11	2,994,725.09	2,717,452.87
资产减值损失	600,241.90	2,460,134.57	914,91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16,383.75</b>	<b>-6,102,867.61</b>	<b>-85,437.33</b>
加：营业外收入	247,170.95	354,595.20	1,247,04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595.20	21,937.50
减：营业外支出	59,180.23	69,216.91	449,63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25.00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28,393.03</b>	<b>-5,817,489.32</b>	<b>711,966.90</b>
减：所得税费用	-33,163.93	-371,997.74	357,840.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95,229.10</b>	<b>-5,445,491.58</b>	<b>354,126.4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695,229.10</b>	<b>-5,445,491.58</b>	<b>354,126.45</b>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95,229.10</b>	<b>-5,445,491.58</b>	<b>354,126.4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b>	<b>-1,695,229.10</b>	<b>-5,445,491.58</b>	<b>354,126.45</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30	-0.3630	0.0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30	-0.3630	0.023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18,183,802.77</b>	<b>73,081,995.50</b>	<b>51,248,135.20</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689.81	2,083,636.34	8,224,2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5,492.58	75,165,631.84	59,472,41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5,196.77	53,192,026.30	38,942,82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483.14	3,092,525.48	2,094,13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559.65	3,698,196.71	637,36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378.24	4,926,418.11	9,306,077.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40,617.80</b>	<b>64,909,166.60</b>	<b>50,980,411.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5,125.22</b>	<b>10,256,465.24</b>	<b>8,492,004.08</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16,22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16,220.00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26.00	2,980,315.50	8,943,60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90,026.00</b>	<b>2,980,315.50</b>	<b>8,943,601.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67,026.00</b>	<b>-2,964,095.50</b>	<b>-8,918,601.3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0	-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	39,785,000.00	4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0,000.00	39,785,000.00	4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25,000.00	42,200,000.00	3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818.79	2,796,114.32	2,492,49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100,000.00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1,818.79	45,096,114.32	40,892,4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181.21	-5,311,114.32	107,50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3,970.01	1,981,255.42	-319,09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3,539.01	962,283.59	1,281,37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69.00	2,943,539.01	962,283.59

##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00	-	-	-	972,765.78	-	1,459,848.25	-	24,432,61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00	-	-	-	972,765.78	-	1,459,848.25	-	24,432,61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0,000.00	-	-	-	-7,000,000.00	-	-	-	-	-	-1,695,229.10	-	2,294,77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5,229.10	-	-1,695,229.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0,000.00	-	-	-	-7,000,000.00	-	-	-	-	-	-	-	3,9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90,000.00				-								10,9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7,000,000.00									-7,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90,000.00	-	-	-	-	-	-	-	972,765.78	-	-235,380.85	-	-	26,727,384.9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00	-	-	-	972,765.78	-	6,905,339.83	-	29,878,10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00	-	-	-	972,765.78	-	6,905,339.83	-	29,878,1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445,491.58	-	-5,445,49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5,491.58	-	-5,445,491.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b>	<b>-</b>	<b>-</b>	<b>7,000,000.00</b>	<b>-</b>	<b>-</b>	<b>-</b>	<b>972,765.78</b>	<b>-</b>	<b>1,459,848.25</b>	<b>-</b>	<b>24,432,614.03</b>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100,000.00				776,286.61		6,747,692.55		28,623,979.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000,000.00</b>	-	-	-	<b>6,100,000.00</b>	-	-	-	<b>776,286.61</b>	-	<b>6,747,692.55</b>	-	<b>28,623,979.16</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00,000.00	-	-	-	196,479.17	-	157,647.28	-	1,254,12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126.45	-	354,126.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00,000.00	-	-	-	-	-	-	-	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900,000.00								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6,479.17	-	-196,479.1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479.17		-196,479.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													-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b>	<b>-</b>	<b>-</b>	<b>7,000,000.00</b>	<b>-</b>	<b>-</b>	<b>-</b>	<b>972,765.78</b>	<b>-</b>	<b>6,905,339.83</b>	<b>-</b>	<b>29,878,105.6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094.24	2,036,824.08	436,02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5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5,894,424.57	8,991,676.73	12,594,454.10
预付款项	3,074,136.33	310,165.73	599,270.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395,290.45	19,715,995.19	25,449,473.68
存货	3,458,244.94	4,156,482.74	3,064,02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5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480,690.53</b>	<b>35,561,144.47</b>	<b>42,393,244.1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98,355.66	14,617,971.36	16,236,992.2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0,374.44	313,755.44	321,869.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11.74	728,195.73	383,93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4,241.84	18,659,922.53	19,942,794.02
资产总计	57,494,932.37	54,221,067.00	62,336,038.1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0,000.00	25,200,000.00	29,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02,568.38	5,764,825.71	3,414,584.63
预收款项	287,465.40	60,214.80	30,322.50
应付职工薪酬	86,374.90	102,961.00	117,641.00
应交税费	80,321.73	1,863.78	353,316.29
应付利息	100,786.89	66,796.39	66,108.9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0.73	-	1,40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57,788.03</b>	<b>31,196,661.68</b>	<b>33,383,380.3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00,000.00	2,925,000.00	4,2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00,000.00</b>	<b>2,925,000.00</b>	<b>4,225,000.00</b>
<b>负债合计</b>	<b>28,057,788.03</b>	<b>34,121,661.68</b>	<b>37,608,380.35</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99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72,765.78	972,765.78	972,765.78
未分配利润	2,474,378.56	4,126,639.54	8,754,892.0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437,144.34</b>	<b>20,099,405.32</b>	<b>24,727,657.8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7,494,932.37</b>	<b>54,221,067.00</b>	<b>62,336,038.15</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23,154.05	14,074,205.84	23,020,509.40
减：营业成本	4,101,473.02	10,098,535.59	14,120,56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44,077.90	1,298,330.05	2,455,508.33
管理费用	1,534,840.17	3,137,341.76	4,018,180.59
财务费用	881,852.15	2,470,065.77	2,496,698.82
资产减值损失	515,740.08	2,295,092.04	501,67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54,829.27</b>	<b>-5,225,159.37</b>	<b>-572,116.00</b>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01	272,595.20	3,183,55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595.20	21,937.50
减：营业外支出	49,470.19	19,952.12	270,75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25.00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64,299.45</b>	<b>-4,972,516.29</b>	<b>2,340,690.04</b>
减：所得税费用	-12,038.47	-344,263.81	375,898.3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52,260.98</b>	<b>-4,628,252.48</b>	<b>1,964,791.68</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52,260.98</b>	<b>-4,628,252.48</b>	<b>1,964,791.68</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0,825.39	17,504,624.64	22,928,54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6,734.75	4,584,686.72	2,203,94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7,560.14	22,089,311.36	25,132,49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8,219.25	7,026,417.94	13,493,56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508.31	1,458,540.75	1,500,73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13.78	459,381.46	568,40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5,977.65	3,775,670.49	6,922,3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345,118.99</b>	<b>12,720,010.64</b>	<b>22,485,063.1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7,558.85</b>	<b>9,369,300.72</b>	<b>2,647,433.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16,220.00	532,26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16,220.00	532,26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6.00	3,963.60	1,107,33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003,126.00</b>	<b>3,963.60</b>	<b>1,107,330.2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980,126.00</b>	<b>12,256.40</b>	<b>-575,062.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32,700,000.00	3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0,000.00	32,700,000.00	3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5,000.00	38,200,000.00	3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044.99	2,280,757.49	2,305,47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1,044.99	40,480,757.49	40,705,479.6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18,955.01</b>	<b>-7,780,757.49</b>	<b>-2,605,479.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729.84	1,600,799.63	-533,10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824.08	111,024.45	644,133.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094.24</b>	<b>1,711,824.08</b>	<b>111,024.45</b>

## 2015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972,765.78	4,126,639.54	20,099,40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972,765.78	4,126,639.54	20,099,40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0,000.00				-			-	-1,652,260.98	9,337,73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2,260.98	-1,652,260.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0,000.00				-			-	-	10,9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90,000.00									10,9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990,000.00</b>				<b>-</b>	<b>-</b>			<b>972,765.78</b>	<b>2,474,378.56</b>	<b>29,437,144.34</b>

##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972,765.78	8,754,892.02	24,727,65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972,765.78	8,754,892.02	24,727,65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28,252.48	-4,628,25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252.48	-4,628,252.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b>	<b>-</b>	<b>-</b>	<b>-</b>	<b>972,765.78</b>	<b>4,126,639.54</b>	<b>20,099,405.32</b>

##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76,286.61	6,986,579.51	22,762,86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776,286.61	6,986,579.51	22,762,86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6,479.17	1,768,312.51	1,964,79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4,791.68	1,964,791.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96,479.17	-196,479.17	-	
1、提取盈余公积								196,479.17	-196,479.17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b>	<b>-</b>	<b>-</b>	<b>-</b>	<b>972,765.78</b>	<b>8,754,892.02</b>	<b>24,727,657.80</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

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

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 合	依 据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其他经济组织。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20	5.00	4.75-11.88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3、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

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

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 1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0、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3、租赁

### (1)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2)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4）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15.51	9.51	23.04
净资产收益率(%)	-7.19	-20.05	1.2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04	-21.74	-3.46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0.02
每股收益(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07	-0.21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68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12	0.39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2.93	3.06
存货周转率(次)	2.03	9.90	8.49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63	1.99
每股净资产(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1.03	0.94	1.15
资产负债率(%)	48.80	62.93	60.33
流动比率(次)	0.85	0.80	0.95
速动比率(次)	0.71	0.67	0.83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248,295.47	62,789,003.93	55,039,905.54
销售费用	429,396.88	2,191,924.83	4,481,730.82
管理费用	1,940,234.13	4,202,888.49	4,515,611.88
财务费用	1,067,904.11	2,994,725.09	2,717,452.87
营业利润	-1,916,383.75	-6,102,867.61	-85,437.33
利润总额	-1,728,393.03	-5,817,489.32	711,966.90
净利润	-1,695,229.10	-5,445,491.58	354,126.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3%	14.95%	21.2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3.99 万元、6,278.9 万元和 1,424.8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1%、9.51%和 15.2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平稳，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报告期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收入	比重	毛利率
特种砂浆	5,267,386.31	37.64%	26.99%	14,074,205.84	22.42%	28.25%	22,662,819.39	41.40%	39.27%
矿粉	8,725,141.42	62.36%	8.57%	48,714,798.09	77.58%	4.09%	32,082,642.34	58.60%	11.57%
合计	13,992,527.73	100.00%	15.51%	62,789,003.93	100.00%	9.51%	54,745,461.73	100.00%	23.04%

由于特种砂浆产品主要供应给项目工程，存在客户的不稳定性，为了保证收入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加大了传统的矿粉的销售力度，使得毛利率较低的矿粉产品销售收入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大增加，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矿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6%、77.58%、62.36%，销售占比较高，影响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同时报告期公司特种砂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特种砂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27%、28.25%、26.99%，同时特种砂浆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特别是 2014 年，特种砂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9.27%，下降至 22.42%，占比下降显著，使得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只有 9.51%。因此，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特别是加大了较为低端矿粉产品的销售比重，加上公司产品本身毛利水平的下降，造成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是造成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在保证收入可持续上，公司将继续保持低端产品——矿粉的销售力度，一方面积极保持和维护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和业务量，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渠道，在高端产品——特种砂浆方面，通过特种砂浆产品在跨海大桥、高铁、地铁、机场等重大项目的推广应用，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信誉和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销售量，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在保证成本的可控制方面，首先通过正确分析市场需求，保持公司原材料合理的存储量，降低资金在原材料上的占用，同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在采购原材料阶段，在把握目前同类原材料市场行情的情况下，选择质优价廉，就近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三是不断改进工产品的

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改进公司产品的配方，加强公司对产品成品的控制能力；四是充分利用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四是加强财务的反映和监督职能。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高低，最终反映在材料的核算上，通过财会人员对原材料的准确核算，加强财务的反映和监督职能，减少开支，杜绝浪费。

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途径去改善盈利状况，实现扭亏为盈。首先，在低端产品—矿粉方面，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渠道，特别是混凝土搅拌站，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保持公司稳定的业务量和现金流；在高端产品——特种砂浆方面，公司的系列产品分别具备防腐、防海水腐蚀、防盐、防渗漏、快凝以及提高耐久性等不同性能，具有较高技术含量，通过在高铁、地铁、机场等重大项目的应用，保障公司的效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次，公司通过对年产 25 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通过该技术改造后，公司具备处理不锈钢渣、含镍废渣危废物的能力。该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通过环境影响专家评审，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5）100 号《关于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公司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一旦该项目正式实施，将大幅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和有效提升公司效益。第三，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锁定原材料的供应价格，确保公司的正常的经济效益。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3%、62.93%和 48.8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资金来源较为单一，除股东投入外，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线等固定资产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7%、72.85%、81.26%（母公司数据），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 2015 年 5 月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1099 万元以及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301 万元，发行股份后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04%（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0 与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7 与 0.7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构建房屋建筑物、采购生产线等长期资产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解决资金来源，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远高于公司流动资产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三圣特材	1.75	1.31	1.28
海南瑞泽	3.19	2.32	2.30
建研集团	3.97	3.32	2.79
平均值	2.97	2.32	2.12
合力海科	0.85	0.80	0.9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三圣特材	1.68	1.21	1.17
海南瑞泽	2.90	2.12	2.23
建研集团	3.83	3.21	2.68
平均值	2.80	2.18	2.03
合力海科	0.71	0.67	0.8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2.93 与 0.7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5 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9、9.90 与 2.0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 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仅含 5 个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尚未完全体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三圣特材	0.47	2.47	3.31

海南瑞泽	0.33	1.57	1.83
建研集团	0.27	1.78	2.14
平均值	0.36	1.94	2.43
合力海科	0.70	2.93	3.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市公司比较，基本处于正常范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三圣特材	3.46	14.97	14.91
海南瑞泽	2.13	14.89	29.32
建研集团	2.89	19.91	20.45
平均值	2.83	16.59	21.56
合力海科	2.03	9.90	8.4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市公司比较，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单一，主要经营混凝土外加剂，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经营外加剂外，还同时从事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工程施工等多种业务，其中混凝土业务实行“即产即销”，基本为零库存；而技术服务属于服务业，主要成本是劳务成本，仅需少量原材料且不存在库存商品，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会呈现出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情况。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3,802.77	73,081,995.50	51,248,135.20
营业收入	14,248,295.47	62,789,003.93	55,039,905.54
收现率	127.62%	116.39%	9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5,196.77	53,192,026.30	38,942,825.57
营业成本	12,078,746.89	56,818,713.31	42,429,083.69
付现率	207.27%	93.62%	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125.22	10,256,465.24	8,492,0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026.00	-2,964,095.50	-8,918,60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181.21	-5,311,114.32	107,506.57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收现率均高于付现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零。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5,125.2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5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5,311,114.3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分配股利支付了现金所致。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进行增资吸收资金 1,099.00 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目前现金流量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将力争通过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92,527.73	98.20	62,789,003.93	100.00	54,745,461.73	99.47
其中：砂浆销售	5,267,386.31	36.97	14,074,205.84	22.42	22,662,819.39	41.18
矿粉销售	8,725,141.42	61.24	48,714,798.09	77.58	32,082,642.34	58.29
其他业务收入	255,767.74	1.80	-	-	294,443.81	0.53
合 计	14,248,295.47	100.00	62,789,003.93	100.00	55,039,905.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特种砂浆 UEA	659,036.80	4.71%	3,106,914.54	4.95%	4,056,737.95	7.41%
特种砂浆 HEA	716,429.10	5.12%	2,915,278.55	4.64%	2,383,585.15	4.35%
特种砂浆 ZY	1,437,309.80	10.27%	1,157,426.55	1.84%	3,883,777.25	7.09%
特种砂浆 HGM	435,605.00	3.11%	2,239,113.05	3.57%	4,603,243.00	8.41%
特种砂浆 SGA	217,684.00	1.56%	216,655.00	0.35%	1,365,198.76	2.49%
特种砂浆 HL-E330C	1,766,787.11	12.63%	4,438,818.15	7.07%	6,370,277.28	11.64%

特种砂浆 MAF	34,534.50	0.25%	-	-	-	-
矿粉	8,725,141.42	62.36%	48,714,798.09	77.58%	32,082,642.34	58.61%
<b>合计</b>	<b>13,992,527.73</b>	<b>100.00%</b>	<b>62,789,003.93</b>	<b>100.00%</b>	<b>54,745,461.73</b>	<b>100.00%</b>

公司主营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下游客户涉及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等众多领域，根据产品种类可以细分为特种砂浆 UEA、特种砂浆 HEA、特种砂浆 ZY、特种砂浆 HGM、特种砂浆 HL-E330C、矿粉等。报告期内矿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是矿粉毛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公司加强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的销售力度，提高特种砂浆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992,527.73	62,789,003.93	14.69%	54,745,461.73
主营业务成本	11,822,979.15	56,818,713.31	34.85%	42,134,639.88
主营业务毛利	2,169,548.58	5,970,290.62	-52.66%	12,610,821.85
营业利润	-1,916,383.75	-6,102,867.61	7043.09%	-85,437.33
利润总额	-1,728,393.03	-5,817,489.32	-917.10%	711,966.90
净利润	-1,695,229.10	-5,445,491.58	-1637.73%	354,126.45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8%以上。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4.55 万元、6,278.90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4.69%，公司 2014 年砂浆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7.90%，主要原因受杭长高铁（杭州-长沙）浙江段 14 年年中已完工、年末已通车，高铁项目如中铁二十一局中南铁路 13 标三分部、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量锐减等影响；同时 2014 年公司矿粉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1.84%，使得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略有增长。

公司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99.25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混凝土生产，与建筑行业紧密相关，春节长假期间大部分建筑场地停工，对公司产品需求降低，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随之下降，符合行业销售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均为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为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和产能过剩的现状，调整了公司的销售策略，加大了毛利较低的矿粉的市场开拓力度，2013 年公司矿粉的销售收入已经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58.61%，2014 年矿粉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提高到了 77.58%，2015 年 1-5 月这一比例下降到了 62.36%，但占比仍然较高；同时报告期内特种砂浆产品和矿粉产品自身毛利率也有所降低，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23.04%，大幅下降至 2014 年的 9.51%，使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持续发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3.49%、3.0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69%、13.6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4.77%、7.4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较高，使得公司营业利润为负值。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特种砂浆 UEA	659,036.80	405,332.29	38.50%
特种砂浆 HEA	716,429.10	370,559.25	48.28%
特种砂浆 ZY	1,437,309.80	640,390.18	55.45%
特种砂浆 HGM	435,605.00	251,251.57	42.32%
特种砂浆 SGA	217,684.00	135,242.42	37.87%
特种砂浆 HL-E330C	1,766,787.11	1,989,961.26	-12.63%
特种砂浆 MAF	34,534.50	52,968.30	-53.38%
矿粉	8,725,141.42	7,977,273.87	8.57%
<b>合 计</b>	<b>13,992,527.73</b>	<b>11,822,979.15</b>	<b>15.51%</b>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特种砂浆 UEA	3,106,914.54	1,762,424.61	43.27%
特种砂浆 HEA	2,915,278.55	1,639,629.19	43.76%
特种砂浆 ZY	1,157,426.55	402,723.42	65.21%
特种砂浆 HGM	2,239,113.05	1,331,311.40	40.54%
特种砂浆 SGA	216,655.00	142,440.68	34.25%
特种砂浆 HL-E330C	4,438,818.15	4,820,006.29	-8.59%
特种砂浆 MAF			
矿粉	48,714,798.09	46,720,177.72	4.09%
<b>合 计</b>	<b>62,789,003.93</b>	<b>56,818,713.31</b>	<b>9.51%</b>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特种砂浆 UEA	4,056,737.95	2,081,278.63	48.70%
特种砂浆 HEA	2,383,585.15	1,242,843.90	47.86%
特种砂浆 ZY	3,883,777.25	1,691,765.82	56.44%
特种砂浆 HGM	4,603,243.00	2,554,032.43	44.52%
特种砂浆 SGA	1,365,198.76	766,021.54	43.89%
特种砂浆 HL-E330C	6,370,277.28	5,427,668.14	14.80%
特种砂浆 MAF			
矿粉	32,082,642.34	28,371,029.42	11.57%
<b>合 计</b>	<b>54,745,461.73</b>	<b>42,134,639.88</b>	<b>23.04%</b>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幅度波动，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3.04%、9.51%和 15.51%。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砂浆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大幅下降同时砂浆产品自身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公司毛利上升主要原因为毛利水平较高的特种砂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公司矿粉收入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7.48%，2014 年公司主要矿粉产品全年平均售价为 228 元/吨，与 2013 年均价基本持平，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矿粉本期单位材料成本较上期增加 14 元/吨，系该产品本期主要材料矿渣本期配方配比平均为 92%、较上期 83.51%增加 8.39%，拉高单位成本 12.23 元/吨；2015 年 1-5 月矿粉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4.48%，主要原因为本期平均售价虽然较上期下降了 21.5 元/吨，但本期平均单位成本较上期出现 31 元/吨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S95 矿粉主要耗材矿渣本期平均配方配比为 79.55%，较上期 92%下降 12.44%，且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原因本期矿渣发出均价为 122 元/吨、较上期均价 144 元/吨下降 22 元/吨，从而影响单位材料成本 35 元/吨，结合其他材料配比，本期单位成本较上期下降 31.64 元/吨。

公司特种砂浆系列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存在一定幅度波段，主要原因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水泥价格近几年呈下降走势，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另不同客户以及与客户约定交货地点、运费承担方式、客户指定送达地点原因不同等因素共同影响产品价格，同时报告期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自身配方更改所致。如公司特种砂浆 HL-E330C 产品，2014 年毛利率为-8.59%，出现负数，主要原因为全年平均售价为 149 元/吨左右，较上期下降 19 元/吨，同时产品成本上升，主要耗材为粉煤灰、高炉矿渣、石煤、碎石四种材料，其中粉煤灰、高炉矿渣本期均价与上期基本持平、略有增长，石煤（配比平均为 0.4）较上期均价增加 13.64

元/吨、碎石（配比平均为 0.2）较上期增长 19.14 元/吨，共计影响 9.28 元/吨，同时由于 2014 年产量减少 1 万吨，单位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出现负数的原因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另受春节放假影响、开工时间较短，总体产量较低，单位成本分担的制造费用较高所致。

特种砂浆产品 UEA 报告期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48.7%、43.27%、38.5%，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具体原因为 UEA 本期平均成本较上期增长 34 元/吨，其中单位材料成本较上期增加 18 元/吨。本期 UEA 配方发生变化，硬石膏配比由上期的 0.28 改为本期的 0.3（本期较上期均价 176 元增长 60 元/吨），影响 UEA 单位材料成本 31 元/吨；粉煤灰由上期 56% 配比改为本期 30% 的配比，在原料均价维持在 66 元/吨的情况下减少单位材料成本 17 元/吨；上述因素及其他因素共同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 18 元/吨。另因产量较低等其他原因，本期单位成本制造费用较上期增加 18 元/吨。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总体产量较低（仅为 1699 吨）、制造费用分摊较高所致。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29,396.88	2,191,924.83	-51.09%	4,481,730.82
管理费用	1,940,234.13	4,202,888.49	-6.93%	4,515,611.88
其中：研发费用	709,698.09	1,613,982.36	-18.07%	1,969,949.09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	1,503,075.29	3,002,881.37	-15.97%	3,573,721.86
财务费用	1,067,904.11	2,994,725.09	10.20%	2,717,452.87
营业收入	14,248,295.47	62,789,003.93	14.08%	55,039,905.5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01%	3.49%		8.1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62%	6.69%		8.20%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98%	2.57%		3.5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49%	4.77%		4.94%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与营收之比	10.55%	4.78%	6.49%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下降51.09%，主要原因是：（1）2014年公司特种砂浆产品销售额较2013年下降37.90%，对应运输费用也随之大幅下降；（2）公司客户--建德市杉翔建材有限公司上期运输费用由公司负担，本期该客户销售金额减少近1,000万元，对应运输费用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以研发费用、工资、折旧费和相关税费等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春节长假期间大部分建筑场地停工，对公司产品需求降低，公司2015年1-5月销售收入随之下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均在35%以上，显示公司对研发相当重视，每年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71.75万元、299.47万元和106.79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94%、4.77%和7.49%，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5月占比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波动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25.00	9,595.20	21,93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	263,000.00	1,22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094.34	-862,815.14	315,28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77.79	-5,877.91	-242,558.37
小 计	236,891.55	-596,097.85	1,314,666.0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3,986.25	0.00	-187,05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905.30	-596,097.85	1,127,609.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229.10	-5,445,491.58	354,12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8,134.40	-4,849,393.73	-773,483.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率的比例	-11.97%	10.95%	318.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1.97%	10.95%	318.4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亏损。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与开发支出补助	-	-	120,000.00
201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60,000.00
浙江省优秀新产品奖金	-	-	3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	-	640,000.00
2013年第二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资金	-	-	100,000.00
兰溪市安监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款	-	5,000.00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款	-	200,000.00	-
兰溪市重大项目补助资金	-	48,000.00	-
专利补助费	-	10,000.00	-
兰溪市科技局创新基金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0	-	-
合 计	240,000.00	263,000.00	1,220,000.00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44号《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特种砂浆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科发高[2012]312号），公司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7,817,042.53	81.76	890,852.13	16,926,190.40
1-2年	10.00	1,931,825.07	8.87	193,182.51	1,738,642.56
2-3年	50.00	461,548.10	2.12	230,774.05	230,774.05
3年以上	100.00	1,580,934.43	7.25	1,580,934.43	0.00
合计		21,791,350.13	100.00	2,895,743.12	18,895,607.0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9,651,080.24	82.12	982,554.02	18,668,526.22
1-2年	10.00	2,666,001.40	11.14	266,600.14	2,399,401.26
2-3年	50.00	956,836.97	4.00	478,418.49	478,418.48
3年以上	100.00	656,279.16	2.74	656,279.16	0.00
合计		23,930,197.77	100.00	2,383,851.81	21,546,345.9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0,265,785.37	86.49	1,013,289.27	19,252,496.10
1-2年	10.00	2,002,462.10	8.55	200,246.21	1,802,215.89
2-3年	50.00	599,888.90	2.56	299,944.45	299,944.45
3年以上	100.00	563,350.13	2.40	563,350.13	0.00
<b>合计</b>		<b>23,431,486.50</b>	<b>100.00</b>	<b>2,076,830.06</b>	<b>21,354,656.44</b>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台州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23,538.40	523,538.40	100.00	无法收回
临海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45,772.87	245,772.87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769,311.27</b>	<b>769,311.27</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台州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23,538.40	523,538.40	100.00	无法收回
临海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45,772.87	245,772.87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769,311.27</b>	<b>769,311.27</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台州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23,538.40	523,538.40	100.00	无法收回
临海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837.87	250,837.87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774,376.27</b>	<b>774,376.27</b>		

因台州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临海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8,895,607.01	21,546,345.96	21,354,656.44

营业收入	14,248,295.47	62,789,003.93	55,039,905.54
总资产	69,588,843.11	74,898,899.38	77,398,943.9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62%	34.32%	38.8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7.15%	28.76%	27.5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5.47 万元、2,154.63 万元和 1,889.5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59%、28.76%与 27.1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0%、34.32%与 132.6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未见重大异常。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5 个月的数据，从全年看其占比保持平稳。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81.76%，1-2 年约占 8.87%，2-3 年的约占 2.12%，3 年以上占比为 7.2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8,241.87	1 年以内	28.63
金华市诚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904.51	1 年以内	13.27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908.06	1 年以内	9.35
		789,624.77	1-2 年	3.50
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494.28	1 年以内	6.01
浙江恒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021.43	1 年以内	5.26
<b>合计</b>		<b>14,895,194.92</b>		<b>66.0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1,507.54	1 年以内	23.45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426.67	1 年以内	13.94
金华市诚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825.53	1 年以内	10.24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 年以内	1.98
	非关联方	741,269.55	1-2 年	3.00
金华金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104.00	1 年以内	4.67
	非关联方	61,159.60	1-2 年	0.25
<b>合计</b>		<b>14,210,292.89</b>		<b>57.5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598.90	1 年以内	10.60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115.57	1 年以内	6.68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200.00	1 年以内	5.48
	非关联方	25,627.00	1-2 年	0.11
浙江荣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339.25	1 年以内	3.69
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580.28	1 年以内	3.69
<b>合计</b>		<b>7,322,461.00</b>		<b>30.25</b>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5.47 万元、2,154.63 万元及 1,889.56 万元。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关，公司低端产品——矿粉，产品附加值较低，销售对象基本为大型的水泥厂、建材公司或混凝土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销量、回款也都比较稳定，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对客户授信期限基本按照行业趋同，以保持适当的竞争力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高端产品——特种砂浆，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机场等重大工程项目上，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由于主要为大型项目，货款均有保障。

公司将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渠道，特别是混凝土搅拌站，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客户的甄别，根据客户的规模、资产负债率、回款及时性、销售量等建立客户的信息库，并实时追踪和更新，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收的速度；同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并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550,000.00	2,850,000.0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410,000.0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金华市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01.19	2015.07.19	1,000,000.00
浙江晟丰包装有限公司	2015.01.28	2015.07.28	1,000,000.00
浩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2.12	2015.08.12	1,000,000.00
金华市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12.02	2015.06.02	1,000,000.00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5.05.29	2015.11.29	500,000.00
<b>合 计</b>			<b>4,500,000.00</b>

### 3、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618,081.23	96.03	417,434.13	100.00	1,433,744.10	100.00
1-2年	273,441.05	3.97	-	-	-	-
<b>合 计</b>	<b>6,891,522.28</b>	<b>100.00</b>	<b>417,434.13</b>	<b>100.00</b>	<b>1,433,744.10</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0.56%、9.9%，占比较低。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2年以内的为1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衢州途胜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8,647.30	1年以内	50.19
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36.28
温州矾矿	非关联方	82,512.00	1年以内	1.20
		174,932.40	1-2年	2.54
建德市李家镇在庭煤渣经营部	非关联方	249,981.20	1年以内	3.63
兰溪华能输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68.00	1年以内	2.17
<b>合 计</b>		<b>6,615,940.90</b>		<b>96.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矾矿	非关联方	239,112.40	1年以内	57.28
兰溪市第三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0.63	1年以内	13.72
杭州国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0.39	1年以内	9.06
衢州海洁工业废渣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36.84	1年以内	7.87
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02.71	1年以内	3.47
<b>合计</b>		<b>381,542.97</b>		<b>91.4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恒拓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52.31
温州矾矿	非关联方	338,201.90	1年以内	23.59
安徽皖北煤电集团含山恒泰非金属材料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886.99	1年以内	6.90
兰溪市大隆机械厂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5.86
衢州市衢江区博源粉煤灰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13.60	1年以内	3.49
<b>合计</b>		<b>1,321,102.49</b>		<b>92.15</b>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2,740.00	50.06	2,182,74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2,177,141.43	49.94	273,443.94	1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4,359,881.43</b>	<b>100.00</b>	<b>2,456,183.94</b>	<b>-</b>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2,740.00	26.52	2,202,74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916,048.86	47.15	-	-
组合 2	2,187,102.98	26.33	165,393.35	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8,305,891.84</b>	<b>100.00</b>	<b>2,368,133.35</b>	<b>-</b>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183,944.11	88.85	-	-
组合 2	1,027,346.50	11.15	209,955.53	2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9,211,290.61</b>	<b>100.00</b>	<b>209,955.53</b>	<b>-</b>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理由
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	1,150,660.00	1—2年	1,150,660.00	无法收回
唐晓亮	1,032,080.00	1—2年	1,032,08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2,182,740.00</b>		<b>2,182,740.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理由
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	1,150,660.00	1年以内	1,150,660.00	无法收回
唐晓亮	1,052,080.00	1年以内	1,052,08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2,202,740.00</b>		<b>2,202,740.00</b>	

2013年6月28日，浙江合力为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何莉莉、唐晓亮向兰溪立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与兰溪立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三方为同一被担保主体），担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及贷款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2014年2月21日公司替唐晓亮偿还贷款本金1,000,000.00元、贷款利息52,080.00元，共计1,052,080.00元；替何莉莉偿还贷款本金1,000,000.00元、贷款利息55,800.00元，共计1,055,800.00元；替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000,000.00元、贷款利息150,660.00元，共计1,150,660.00元。

2013年7月2日，浙江合力为金立峰向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与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额为1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1月16日，公司替金立峰偿还贷款本金1,000,000.00元、贷款利息5873.00元，共计1,005,873.00元。

上述担保债权中，2015年7月，何莉莉已经偿还所欠公司款项共计1,055,800.00元，金立峰已经偿还所欠公司款项共计1,005,873.00元。

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1,150,660.00元及唐晓亮1,032,080.00元尚未归还，鉴于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唐晓亮也已被兰溪市人民法院因(2014)金兰执民字第01932号案件拉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因此上述两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2014年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为2,202,740.00元，对2015年1-5月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为2,182,740.00元。目前公司已放弃对上述债权的追偿。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及唐晓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理由
朱瑞娥	3,916,048.86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
<b>合计</b>	<b>3,916,048.86</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理由
朱瑞娥	4,121,944.11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
兰溪市合一特种工程材料经营部	3,3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
	762,000.00	1-2年	
<b>合计</b>	<b>8,183,944.11</b>		

##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412.10	5.00	1,220.61
1-2年	2,061,673.33	10.00	206,167.33
2-3年	50,000.00	50.00	25,000.00
3年以上	41,056.00	100.00	41,056.00
<b>合计</b>	<b>2,177,141.43</b>		<b>273,443.94</b>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746.98	5.00	104,037.35
1-2年	50,000.00	10.00	5,000.00
2-3年	-	50.00	-
3年以上	56,356.00	100.00	56,356.00
<b>合计</b>	<b>2,187,102.98</b>		<b>165,393.35</b>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4,990.50	5.00	42,749.53
1-2年	-	10.00	-
2-3年	10,300.00	50.00	5,150.00
3年以上	162,056.00	100.00	162,056.00

账 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1,027,346.50		209,955.5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和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的担保债权等，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59,881.43 元，较 2014 年下降 3,946,010.41 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收回股东朱瑞娥其他应收款 392 万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 内容
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660.00	1-2 年	26.39	担保债权
何莉莉	非关联方	1,055,800.00	1-2 年	24.22	担保债权
唐晓亮	非关联方	1,032,080.00	1-2 年	23.67	担保债权
金立峰	非关联方	1,005,873.33	1-2 年	23.07	担保债权
江西省恒拓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1.15	保证金
合 计		4,294,413.33		98.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 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朱瑞娥	关联方	9,227,716.08	1 年以内	67.76	往来款
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660.00	1 年以内	8.45	担保债权
何莉莉	非关联方	1,055,800.00	1 年以内	7.75	担保债权
唐晓亮	非关联方	1,052,080.00	1 年以内	7.73	担保债权
金立峰	非关联方	1,005,873.33	1 年以内	7.39	担保债权
合 计		13,492,129.41		99.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 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 内容
朱瑞娥	关联方	8,491,622.71	1 年以内	62.53	往来款
兰溪市合一特种工程	关联方	3,300,000.00	1 年以内	24.30	往来款

材料经营部	关联方	762,000.00	1-2年	5.61	往来款
兰溪工业企业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4.12	土地保证金
江西省恒拓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10	保证金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汉宜铁路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74	保证金
<b>合计</b>		<b>13,363,622.71</b>		<b>98.40</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存货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646,545.41	—	3,646,545.41	66.54%
库存商品	1,833,851.56	—	1,833,851.56	33.46%
<b>合计</b>	<b>5,480,396.97</b>	<b>—</b>	<b>5,480,396.97</b>	<b>100.00%</b>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975,194.75	—	3,975,194.75	62.19%
库存商品	2,416,819.06	—	2,416,819.06	37.81%
<b>合计</b>	<b>6,392,013.81</b>	<b>—</b>	<b>6,392,013.81</b>	<b>100.00%</b>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895,603.07	—	2,895,603.07	56.99%
库存商品	2,185,668.50	—	2,185,668.50	43.01%
<b>合计</b>	<b>5,081,271.57</b>	<b>—</b>	<b>5,081,271.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生产特种砂浆的粉煤灰、高炉煤渣、矾浆、纤维素、石煤以及生产矿粉的矿渣、碎石等。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特种砂浆系列产品和矿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期、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产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	4.75-11.88
生产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862,809.30	17,910,749.01	2,128,941.48	286,979.22	57,876.10	45,247,355.11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87,000.00	-	-	187,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187,000.00	-	-	187,000.00
期末数	24,862,809.30	17,910,749.01	1,941,941.48	286,979.22	57,876.10	45,060,355.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34,731.26	5,600,489.36	1,838,650.48	206,963.23	48,733.86	12,429,568.19
本期增加金额	673,529.14	645,900.26	62,782.36	16,594.38	2,266.81	1,401,072.95
1) 计提	673,529.14	645,900.26	62,782.36	16,594.38	2,266.81	1,401,072.95
本期减少金额	-	-	150,575.00	-	-	150,575.00
1) 处置或报废	-	-	150,575.00	-	-	150,575.00
期末数	5,408,260.40	6,246,389.62	1,750,857.84	223,557.61	51,000.67	13,680,066.14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454,548.90	11,664,359.39	191,083.64	63,421.61	6,875.43	31,380,288.97
期初账面价值	20,128,078.04	12,310,259.65	290,291.00	80,015.99	9,142.24	32,817,786.9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b>期初数</b>	<b>24,823,269.20</b>	<b>16,623,887.03</b>	<b>2,261,441.48</b>	<b>269,768.22</b>	<b>57,876.10</b>	<b>44,036,242.03</b>
本期增加金额	39,540.10	1,286,861.98	-	17,211.00	-	1,343,613.08
1) 购置	-	1,169,861.98	-	17,211.00	-	1,187,07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9,540.10	117,000.00	-	-	-	156,540.10
本期减少金额	-	-	132,500.00	-	-	132,5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132,500.00	-	-	132,500.00
<b>期末数</b>	<b>24,862,809.30</b>	<b>17,910,749.01</b>	<b>2,128,941.48</b>	<b>286,979.22</b>	<b>57,876.10</b>	<b>45,247,355.11</b>
累计折旧						
<b>期初数</b>	<b>3,118,730.68</b>	<b>4,136,805.56</b>	<b>1,813,847.92</b>	<b>166,756.94</b>	<b>43,293.55</b>	<b>9,279,434.65</b>
本期增加金额	1,616,000.58	1,463,683.80	150,677.76	40,206.29	5,440.31	3,276,008.74
1) 计提	1,616,000.58	1,463,683.80	150,677.76	40,206.29	5,440.31	3,276,008.74
本期减少金额	-	-	125,875.20	-	-	125,875.20
1) 处置或报废	-	-	125,875.20	-	-	125,875.20
<b>期末数</b>	<b>4,734,731.26</b>	<b>5,600,489.36</b>	<b>1,838,650.48</b>	<b>206,963.23</b>	<b>48,733.86</b>	<b>12,429,568.19</b>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b>期末账面价值</b>	<b>20,128,078.04</b>	<b>12,310,259.65</b>	<b>290,291.00</b>	<b>80,015.99</b>	<b>9,142.24</b>	<b>32,817,786.92</b>
<b>期初账面价值</b>	<b>21,704,538.52</b>	<b>12,487,081.47</b>	<b>447,593.56</b>	<b>103,011.28</b>	<b>14,582.55</b>	<b>34,756,807.38</b>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b>期初数</b>	<b>8,599,157.76</b>	<b>15,188,391.34</b>	<b>2,265,165.48</b>	<b>210,585.31</b>	<b>54,896.10</b>	<b>26,318,195.99</b>
本期增加金额	16,224,111.44	1,503,017.06	66,276.00	59,182.91	2,980.00	17,855,567.41
1) 购置	-	1,503,017.06	66,276.00	59,182.91	2,980.00	1,631,45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24,111.44	-	-	-	-	16,224,111.44
本期减少金额	-	67,521.37	70,000.00	-	-	137,521.37
1) 处置或报废	-	67,521.37	70,000.00	-	-	137,521.37
<b>期末数</b>	<b>24,823,269.20</b>	<b>16,623,887.03</b>	<b>2,261,441.48</b>	<b>269,768.22</b>	<b>57,876.10</b>	<b>44,036,242.03</b>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b>期初数</b>	<b>2,194,663.42</b>	<b>2,650,065.09</b>	<b>1,573,083.94</b>	<b>139,184.57</b>	<b>38,661.21</b>	<b>6,595,658.23</b>
本期增加金额	924,067.26	1,486,740.47	307,701.48	27,572.37	4,632.34	2,750,713.92
1) 计提	924,067.26	1,486,740.47	307,701.48	27,572.37	4,632.34	2,750,713.92
本期减少金额	-	-	66,937.50	-	-	66,937.50
1) 处置或报废	-	-	66,937.50	-	-	66,937.50
<b>期末数</b>	<b>3,118,730.68</b>	<b>4,136,805.56</b>	<b>1,813,847.92</b>	<b>166,756.94</b>	<b>43,293.55</b>	<b>9,279,434.65</b>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b>期末账面价值</b>	<b>21,704,538.52</b>	<b>12,487,081.47</b>	<b>447,593.56</b>	<b>103,011.28</b>	<b>14,582.55</b>	<b>34,756,807.38</b>
<b>期初账面价值</b>	<b>6,404,494.34</b>	<b>12,538,326.25</b>	<b>692,081.54</b>	<b>71,400.74</b>	<b>16,234.89</b>	<b>19,722,537.76</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4,506.04万元,净值为3,138.03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9.64%。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生产车间及其附属建筑物、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3年新增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净值	盘点数量
矿粉散装库	3,645,884.20	3,487,136.38	1
中控楼	685,700.00	655,843.47	1
变电所	357,337.24	341,778.18	1
钢构廊道	943,340.00	902,265.45	1
库前场地	130,000.00	124,339.62	1
原料大棚1号库	660,000.00	652,162.50	1
原料大棚2号库	360,000.00	355,725.00	1
钢板仓	1,188,000.00	1,159,785.00	1
复合粉体生产车间	7,698,528.45	7,515,688.41	1

小计	15,668,789.89	15,194,724.01	
加高机	344,620.05	320,065.89	1
高压柜	156,512.82	142,883.16	7
装载机	177,777.78	166,518.49	1
小计	678,910.65	629,467.54	
合计	16,347,700.54	15,824,191.55	

2014 年新增 1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盘点数量
提升机	116,239.32	107,957.25	1
气箱式脉冲除尘器	196,581.20	193,468.66	1
DCS 立磨控制系统	170,940.17	168,233.61	1
电梯	117,000.00	116,073.74	1
离心排风机	106,837.61	106,837.61	1
合计	707,598.30	692,570.87	

2015 年 1-5 月无新增固定资产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海港码头、跨海大桥、水利大坝、跨江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都需要高性能混凝土来提高工程耐久性，从而促进了高性能混凝土技术的迅速发展。因此公司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具有广阔的产业化应用前景，为适应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海工混凝土专用多功能复合粉体生产车间及附属设备，并于 2013 年验收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的 HL-N180 海工专用复合耐蚀剂是一种专用于抗海水侵蚀、抗盐类（氯盐、镁盐）侵蚀的混凝土复合矿物外加剂，HL-E330A 混凝土耐蚀抗裂剂降低混凝土硬化过程中的塑性收缩和干缩收缩，提高混凝土抗裂性能和耐腐蚀性能，从而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产品性能符合海洋工程项目对高性能混凝土耐久性的要求，因此投资建设该生产线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为提高公司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公司将年产 25 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5）100 号《关于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目前公司已经投入 300 万元左右，主要用于项目配套传输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购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24,88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均为零。公司期后在建工程项目为 25 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是在原生产线基础上，保留原料堆场、原料库、输送带、成品库等，新增配套传输设备和环保设施。目前该技改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预计投入资金 300 万元左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未来可以根据产能需要，增加立式磨、球磨机等设备增加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2013 年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明细：

名称	转固时间	金额
矿粉散装库	2013 年	3,645,884.20
中控楼	2013 年	685,700.00
变电所	2013 年	357,337.24
空压机房	2013 年	80,000.00
立磨基础	2013 年	95,004.15
循环水池	2013 年	57,377.00
钢构廊道	2013 年	943,340.00
喂料楼	2013 年	96,280.40
库前场地	2013 年	130,000.00
木屑仓库	2013 年	80,000.00
矿渣配料系统	2013 年	53,000.00
沸腾炉房	2013 年	56,400.00
22 米平台	2013 年	37,260.00
原料大棚 1 号库	2013 年	660,000.00
原料大棚 2 号库	2013 年	360,000.00
钢板仓	2013 年	1,188,000.00
复合粉体新生产车间	2013 年	7,698,528.45
<b>合计</b>		<b>16,224,111.44</b>

2014 年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明细：

名称	转固时间	金额
在建工程/传达室	2014 年	39,540.10
在建工程/电梯	2014 年	117,000.00
<b>合计</b>		<b>156,540.10</b>

2015 年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五）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5. 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3, 102, 320. 64</b>	-	-	<b>3, 102, 320. 64</b>
土地使用权	3, 102, 320. 64	-	-	3, 102, 320. 64
<b>累计摊销合计</b>	<b>128, 559. 87</b>	<b>25, 201. 14</b>	-	<b>153, 761. 01</b>
土地使用权	128, 559. 87	25, 201. 14	-	153, 761. 01
<b>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 973, 760. 77</b>	-	-	<b>2, 948, 559. 63</b>
土地使用权	2, 973, 760. 77	-	-	2, 948, 559. 63
<b>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 973, 760. 77</b>	-	-	<b>2, 948, 559. 63</b>
土地使用权	2, 973, 760. 77	-	-	2, 948, 559. 63

续：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1, 075, 881. 82</b>	<b>2, 026, 438. 82</b>	-	<b>3, 102, 320. 64</b>
土地使用权	1, 075, 881. 82	2, 026, 438. 82	-	3, 102, 320. 64
<b>累计摊销合计</b>	<b>78, 294. 47</b>	<b>50, 265. 40</b>	-	<b>128, 559. 87</b>
土地使用权	78, 294. 47	50, 265. 40	-	128, 559. 87
<b>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97, 587. 35</b>	-	-	<b>2, 973, 760. 77</b>
土地使用权	997, 587. 35	-	-	2, 973, 760. 77
<b>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97, 587. 35</b>	-	-	<b>2, 973, 760. 77</b>
土地使用权	997, 587. 35	-	-	2, 973, 760. 77

续：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999, 689. 44</b>	<b>76, 192. 38</b>	-	<b>1, 075, 881. 82</b>
土地使用权	999, 689. 44	76, 192. 38	-	1, 075, 881. 82
<b>累计摊销合计</b>	<b>56, 603. 12</b>	<b>21, 691. 35</b>	-	<b>78, 294. 47</b>
土地使用权	56, 603. 12	21, 691. 35	-	78, 294. 47
<b>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43, 086. 32</b>	-	-	<b>997, 587. 35</b>
土地使用权	943, 086. 32	-	-	997, 587. 35
<b>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土地使用权	-	-	-	-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43, 086. 32</b>	-	-	<b>997, 587. 35</b>
土地使用权	943, 086. 32	-	-	997, 587. 35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50%，3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

3、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00,241.90	2,460,134.57	914,915.95
合 计	<b>600,241.90</b>	<b>2,460,134.57</b>	<b>914,915.95</b>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000.00	90,000.00	-
保证借款	7,5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20,200,000.00	24,600,000.00	26,400,000.00
质押借款	95,000.00	95,000.00	-
<b>合计</b>	<b>27,885,000.00</b>	<b>30,285,000.00</b>	<b>31,400,000.00</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发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100,000.00	2014-7-15	2015-7-14	6.9000%	丁小富自有房产
2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4,200,000.00	2014-7-28	2015-7-27	7.0000%	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500,000.00	2014-8-29	2015-8-28	7.8000%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证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700,000.00	2014-10-27	2015-10-26	7.2800%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证抵押
5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100,000.00	2014-11-5	2015-11-4	7.8000%	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6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2,000,000.00	2014-12-19	2015-6-18	7.2800%	丁小富房产提供抵押；保证人：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周治国、丁春富、丁小富；黄正平、叶剑敏
7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500,000.00	2014-12-30	2015-6-29	8.4000%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证抵押
8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650,000.00	2015-1-12	2016-1-11	7.2800%	丁小富、朱瑞娥自有房产抵押
9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800,000.00	2015-1-13	2016-1-12	7.2800%	丁梦超自有房产抵押

10	中国农业 银行兰溪 市支行	850,000.00	2015-1-15	2015-7-14	7.2000%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证抵押
11	中国农业 银行兰溪 市支行	3,400,000.00	2015-4-27	2016-4-16	7.4900%	丁小富自有房产抵押
12	稠州银行 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1	8.1000%	丁小富、朱瑞娥；姚志斌、 叶剑荣；卢衫忠、张友娇； 蓝博金属；浙江宏硕纺织 有限公司保证
13	浙江兰溪 农村合作 银行	2,000,000.00	2015-2-5	2016-1-7	9.5200%	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 司保证
14	浙江兰溪 农村合作 银行	2,400,000.00	2015-1-16	2016-1-13	8.4000%	丁小富、朱瑞娥自有房产 抵押
15	浙江兰溪 农村合作 银行	90,000.00	2014-11-25	2015-11-10	8.9600%	-
16	浙江兰溪 农村合作 银行	500,000.00	2014-11-28	2015-11-21	9.5200%	浙江宏硕纺织有限公司保 证
17	中国农业 银行兰溪 市支行	95,000.00	2014-9-30	2015-9-29	6.0000%	存单质押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 （二）应付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551,741.89	90.45	15,667,001.88	95.00	10,031,413.43	96.17
1-2年	404,610.46	4.85	573,795.44	3.48	287,696.84	2.76
2-3年	198,929.01	2.38	251,361.31	1.52	111,440.14	1.07
3年以上	193,691.31	2.32	-	-	-	-
合计	8,348,972.67	100.00	16,492,158.63	100.00	10,430,550.4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2,523,621.81	1年以内	30.23	货款
上海慕宝商贸有限公司	837,007.00	1年以内	10.03	货款
金华市满江红物资有限公司	659,023.11	1年以内	7.89	货款
浙江拓翔建材有限公司	408,428.58	1年以内	4.89	货款
建德市成英贸易有限公司	404,059.12	1年以内	4.84	货款
<b>合 计</b>	<b>4,832,139.62</b>		<b>57.8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3,218,468.27	1年以内	19.52	货款
上海力夫商贸有限公司	2,360,854.17	1年以内	14.32	货款
上海喜耀贸易有限公司	1,807,633.83	1年以内	10.96	货款
上海涵涛贸易有限公司	1,349,787.42	1年以内	8.18	货款
济南尚高建材有限公司	863,667.00	1年以内	5.24	货款
<b>合 计</b>	<b>9,600,410.69</b>		<b>58.2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	4,069,468.08	1年以内	39.01	货款
上海喜耀贸易有限公司	967,500.00	1年以内	9.28	货款
济南尚高建材有限公司	900,435.00	1年以内	8.63	货款
上海力夫商贸有限公司	769,500.00	1年以内	7.38	货款
王正	430,764.40	1年以内	4.13	货款
<b>合 计</b>	<b>7,137,667.48</b>		<b>68.43</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2,670.60	235,444.80	30,322.50
1-2年	14,940.80	—	—
<b>合 计</b>	<b>297,611.40</b>	<b>235,444.80</b>	<b>30,322.50</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合磊建材有限公司	61,892.40	1 年以内	20.80	货款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936.20	1 年以内	20.48	货款
金建宇	50,000.00	1 年以内	16.80	货款
朱国娟	50,000.00	1 年以内	16.80	货款
中铁二十一局第一工程公司大西客运	29,400.00	1 年以内	9.88	货款
<b>合 计</b>	<b>252,228.60</b>		<b>84.7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兰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75,230.00	1 年以内	74.43	货款
浙江金鼎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	1 年以内	5.95	货款
金华雷森建材有限公司	13,160.00	1 年以内	5.59	货款
台州曙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91.60	1 年以内	4.58	货款
中铁大桥局宁波轨道交通 TJJ1214 项目部	10,640.00	1 年以内	4.52	货款
<b>合 计</b>	<b>223,821.60</b>		<b>95.0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丽水市处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7,200.00	1 年以内	89.70	货款
兰溪联盛纺织有限公司	1,840.00	1 年以内	6.07	货款
义乌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2.50	1 年以内	4.23	货款
<b>合 计</b>	<b>30,322.50</b>		<b>100.00</b>	

#### （四）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81,649.67	98.45	50,000.00	100	1,407.00	100.00
1-2年	50,000.00	1.55	—	—	—	—
<b>合计</b>	<b>3,231,649.67</b>	<b>100.00</b>	<b>50,000.00</b>	<b>100.00</b>	<b>1,407.00</b>	<b>100.00</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丁小富	2,975,878.94	1年以内	92.09	往来款
灵洞乡财政所	200,000.00	1年以内	0.16	道路建设补助
兰溪市林燕芬工 程机械服务部	50,000.00	1-2年	1.55	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0.01	
朱瑞娥	5,270.73	1年以内	6.19	往来款
<b>合计</b>	<b>3,231,649.67</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兰溪市林燕芬工 程机械服务部	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滨江区人民 法院	1,407.00	1年以内	100.00	诉讼费
<b>合计</b>	<b>1,407.00</b>		<b>100.00</b>	

公司已于2015年9月6日将所欠股东丁小富款项297.59万元全部偿还。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416.93	144,551.59	665,476.61

税 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8,649.50	381,34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5.86	7,227.58	33,273.83
房产税	23,585.90	-	49,662.91
印花税	6,310.23	1,520.32	2,973.02
教育费附加	3,335.88	7,227.59	33,273.83
水利建设基金	3,396.77	6,334.66	12,387.58
土地使用税	25,529.00	-	-
<b>合 计</b>	<b>176,910.57</b>	<b>175,511.24</b>	<b>1,178,390.15</b>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2013-2015年5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28万元、22.04万元、15.94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设备款	2,600,000.00	2,925,000.00	4,225,000.00
<b>小 计</b>	<b>2,600,000.00</b>	<b>2,925,000.00</b>	<b>4,225,000.00</b>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5,99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7,000,000.00	7,000,000.00
盈余公积	972,765.78	972,765.78	972,765.78
未分配利润	-235,380.85	1,459,848.25	6,905,339.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727,384.93</b>	<b>24,432,614.03</b>	<b>29,878,105.61</b>

2015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9,437,144.34元，按照1:0.8829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599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447,144.34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丁小富	持有公司 43.59%的股份，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朱瑞娥	持有公司 16.23%股份，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周治国	持有公司 5.90%的股份、董事
丁春富	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董事
樊先平	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董事
潘志纲	持有公司 1.28%的股份、董事
詹树林	董事
杨 辉	监事会主席
李弘飞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赵顺增	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监事
陈有为	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董秘
沈文英	财务负责人
杨剑明	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生产总调度长兼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柴谢民	董事、行政总监、管理者代表
杭州海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樊先平持有海盾 51%的股权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小富、股东周治国对外投资的公司，其中丁小富、周治国各占公司 10%股权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对外投资的公司，其中杨辉占公司 55%的股权，享有控制权；另外，董事樊先平、詹树林分别各占公司 15%股权
杭州多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对外投资的公司，其中杨辉占公司 68%的股权，享有控制权
自贡格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对外投资的公司，其中杨辉占公司 51%的股权，享有控制权
天津豹鸣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赵顺增对外投资的公司，其中赵顺增占公司 79.7%的股权，享有控制权
兰溪市合一特种工程材料经营部（2013 年注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丁修富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
丁修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兄弟关系）
丁梦超	持有公司 12.95%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女关系）
蓝博金属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之表弟控制的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海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8000166286，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0616-2 室，法定代表人盛建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型建材、工程防腐蚀材料；销售：新型建材、工程防腐蚀材料。

(2)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0600940829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1 号楼 420 室，法定代表人周治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工用品、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生产医疗器械（三类）。

(3)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8000061458，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105 室，法定代表人詹树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服务：承接会议会展；批发、零售：纳米材料、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除医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复合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杭州多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多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号为 330108000033789，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533 号办公楼 2 楼北 205, 206 室，法定代表人杨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无机，有机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自贡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格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510300000104544，注册地址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沈志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及相关应用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咨询服务；地面装修工程承包、建筑内外墙装饰工程承包；批发、零售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天津豹鸣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豹鸣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20222000151542，注册地址为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刘福全，注册资本 505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材料、干混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粘结材料、地面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多笔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

编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1,100,000.00	2014-7-15	2015-7-14	丁小富提供抵押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2,000,000.00	2014-12-19	2015-6-18	丁小富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3,400,000.00	2015-4-27	2016-4-16	丁小富提供抵押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650,000.00	2015-1-12	2016-1-11	丁小富、朱瑞娥提供抵押担保
5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400,000.00	2015-1-16	2016-1-13	丁小富、朱瑞娥提供抵押担保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800,000.00	2015-1-12	2016-1-11	丁梦超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多笔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编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保证担保
			借款日	还款日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1	丁小富、朱瑞娥等提供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2,000,000.00	2014-12-19	2015-6-18	丁小富、周治国、丁春富提供保证
3	稠州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1	蓝博金属等提供保证

③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保证担保
				借款日	还款日	
1	蓝博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	14,000,000.00	2013-1-30	2015-1-29	浙江合力提供保证担保
2	蓝博金属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00	2014-2-26	2015-2-26	浙江合力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蓝博金属的保证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丁小富将所持有子公司兰溪合力 70%的股权以 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685,222.75 元，基于原股东投入资本为 1000 万元，且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故而兰溪合力全部股东以 1000 万元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丁小富将 70%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其	兰溪市合	-	-	-	-	4,062,000.00	44.75%

他 应 收 款	一特种工 程材料经 营部						
	朱瑞娥	-	-	3,916,048.86	47.15%	4,121,944.11	44.10%
<b>合 计</b>		<b>-</b>	<b>-</b>	<b>3,916,048.86</b>	<b>47.15%</b>	<b>8,183,944.11</b>	<b>88.85%</b>
其 他 应 付 款	朱瑞娥	5,270.73	0.16%	-	-	-	-
	丁小富	2,975,878.94	92.09%	-	-	-	-
<b>合 计</b>		<b>2,981,149.67</b>	<b>92.25%</b>	<b>-</b>	<b>-</b>	<b>-</b>	<b>-</b>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占用公司的应提利息和公司占用关联方的应付利息，公司应提利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185,512.16 元、351,422.44 元、148,971.86 元，应提利息合计 685,906.46 元。应付利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17,664.67 元、290,896.63 元、95,996.98 元，应付利息合计 404,558.28 元。两者抵消后应提利息净额分别为 167,847.49 元、60,525.81 元、52,974.88 元，分别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 6.18%、2.02%、4.96%，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0.30%、0.10%、0.37%，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8%、-1.04%、-3.06%，总体占比较小，对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重要性原则，项目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属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形，2015 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所欠公司资金全部清理完毕。而其他应付款中丁小富的 297.59 万元及朱瑞娥的 0.52 万元主要是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的暂借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将所欠股东丁小富款项 297.59 万元全部偿还。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因提供保证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主合同约定的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债务期限	
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汉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1,900,000.00	2015/4/13-2016/4/6	无
	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1,500,000.00	2015/7/30-2016/1/25	无
合计				3,400,000.00		

针对上述或有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承诺，由于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而承担的连带债务责任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对此，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避免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5)A-003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2,943.71万元，评估价值4,026.95万元，评估增值1,083.24万元，增值率为36.8%。

其中：资产账面价值5,749.49万元，评估价值6,832.73万元，评估增值1,083.24万元，增值率为18.84%。

负债账面价值2,805.78万元，评估价值2,805.78万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混凝土外加剂主要下游客户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商，自 2004 年以来，我国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始终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率，使用混凝土外加剂的混凝土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已从过去的 15% 增加到 40% 左右。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是一个朝阳行业，我国仍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大量的重点工程如民航机场、高速铁路网、地铁、西南水电建设等，正在进行和规划中。此外，我国正在全面建设和谐社会，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这些都为外加剂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作为混凝土中重要的原材料，外加剂行业会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海洋结构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材料、特种砂浆和混凝土外加剂等特种建材技术。主要产品有：HL-N180 海工专用复合耐蚀剂、HL-E330 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HL-FAM 复合矿物掺合料、HL-HGM 高铁专用特种灌浆砂浆、HL-HGA 管道压浆剂、HL-KM 快速修补材料、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矿粉等。公司各种特种新型建材间相互独立对外销售，又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形成技术协同互补关系。公司发展模式将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实际生产，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从业务资源来看，公司所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及行业特点，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明显，保护措施有效；相关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管理层胜任互补，且激励到位。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可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依托关键业务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形成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成本优势、非标准化制造优势、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能力优势，将可以使公司具备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不存在将运营环节进行外包或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随着公司逐步完善产品销售的市场结构，并拓展新盈利模式，公司未

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

从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2,004.08 元、10,256,465.24 元和 -3,075,125.2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除 2015 年 1-5 月为负数，其余两年均为正数。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春节长假期间大部分建筑场地停工，对公司产品需求降低，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随之下降，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大所致。

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39,905.54 元、62,789,003.93 元和 14,248,295.47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 14.08%，主要原因：2014 年公司矿粉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1.84%，使得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略有增长。公司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14,248,295.47 元，相比上期营业收入较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混凝土生产，与建筑行业紧密相关，长假期间大部分建筑场地停工，对公司产品需求降低，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随之下降，符合行业销售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从筹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解决短期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未来，公司希望扩大筹资渠道，计划通过在股转系统的挂牌融资，把企业塑造成为公众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公众知名度，吸引投资者和客户眼光，提升公司筹资能力。

从市场竞争来看，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化程度高，特定领域需要资质认证，集中度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逐步集中的趋势显现。公司虽然目前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不高，但是公司在细分领域发展较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细分市场领域内扩展。同时，公司在巩固现有领域的基础上，未来，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模式的深化及复制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特色方式。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思想是紧跟国家产业政策、面向细分市场用户、提供深度科技服务产品、满足用户不断扩展的价值诉求、实现多重销售与盈利目标。公司以自主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基础，借助信息化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以研发中心的建材、设计、建筑三位一体模式的应用和产品的可靠

质量为依托，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67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解散事由。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孙公司
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1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 1、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 兰溪合力成立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兰溪合力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 90 万元，占 60%，丁修富股权 60 万元，占 40%。

2011年12月23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字[2011]146号），对公司截止2011年12月23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到位。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60.00
丁修富	货币	60.00	40.00
合计	--	150.00	100.00

### (2) 兰溪合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丁修富将40%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小富。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2012年7月10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60.00
丁小富	货币	60.00	40.00
合计	--	150.00	100.00

### (3) 兰溪合力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00万元，新增的550万元出资全部由丁小富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7月9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字[2012]58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8日，股东增资全部到位。2012年7月10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12.86
丁小富	货币	610.00	87.14

合 计	--	700.00	100.00
-----	----	--------	--------

### (3) 兰溪合力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出资由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210万元，丁小富以货币出资9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兰会验字[2013]84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5日，股东增资全部到位。2013年10月29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
丁小富	货币	700.00	70
合 计	--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公司委托兰溪诚信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地块价值进行评估，2013年6月6日，兰溪诚信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兰诚地（2013）估字第270号），土地面积为6666平方米，土地评估单价为381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设定为46年零3个月（至2059年8月12日），土地评估价值为2,539,746.00元。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210万元增资子公司。经查询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已经变更至子公司兰溪合力名下。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 (4) 兰溪合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丁小富将70%的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2015年5月25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1,478,123.75	39,398,282.63	37,207,437.47
负债总额(元)	32,326,497.10	30,184,697.84	27,131,037.54
所有者权益(元)	9,151,626.65	9,213,584.79	10,076,399.93
财务数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25,141.42	48,714,798.09	32,082,642.34
利润总额(元)	-83,083.60	-890,549.07	297,228.98
净利润(元)	-61,958.14	-862,815.14	315,286.89

## (三) 母子公司的业务划分情况

兰溪合力为浙江合力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掌握实际控制权。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统一采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公司对子公司业务进行统筹，兰溪合力专注于矿粉的生产与销售。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小富和朱瑞娥夫妇，丁小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9%，朱瑞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3%，两人合计持股59.82%，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小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通过引进外部股东，适度分散股权。

##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较大金额对外担保，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解除对外担保金额 2400 万元，尚有对外担保金额 340 万，实际担保余额 337 万。第二、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与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和朱瑞娥夫妇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偿还对丁小富的个人欠款。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对此公司已与被担保单位协商一致，对外的两笔担保将在到期后不再续保，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承诺，由于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而承担的连带债务责任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由其个人承担。与此同时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三）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债务责任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汉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 19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

公司在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 1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虽然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可能性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对此出具承诺，若上述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他个人全额承担。但如果浙江汉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公司仍然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小富承诺，由于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而承担的连带债务责任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对此，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避免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5.47 万元、2,154.63 万元和 1,889.56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0%、34.32%和 132.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2.93 和 0.70。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规模、资产负债率、回款及时性、销售量等建立客户的信息库，并实时追踪和更新，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收的速度；同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并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

####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74%、63.83%、76.10%，占比逐期提高，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对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7.13%、47.98%。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公司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渠道，特别是混凝土搅拌站，

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保持公司稳定的业务量和现金流，另一方面通过在高铁、地铁、机场等重大项目的推广应用，保障公司的效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改变目前公司对大客户的过度依赖。

#### **（六）采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5.98%、61.11%、50.49%，且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45.79%、46.16%、9.32%，整体占比很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金华市盛业物资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应商制度，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此外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已突破对不锈钢渣、含镍废渣危废物等工业废弃资源无污染及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建筑废弃物分类与再生、资源化利用，以及再生混凝土高性能化等关键技术，从而降低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七）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3%、62.93%和 48.8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0 与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7 与 0.71，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2788.5 万元，一旦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进行股权融资 1301 万元，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降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同时通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改善公司流动性，系统性的降低偿债风险。

#### **（八）税收优惠变化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丧失的风险**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233000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公司 2012 年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5年7月份向浙江省科技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浙高企认(2015)1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虽然公司有较明确的把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但如果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扩大公司的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 **(九)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9.52万、-544.55万、35.41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9.81万、-484.94万、-77.35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自身产品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没有有效的措施防止净利润继续亏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途径去改善盈利状况：首先，在低端产品——矿粉方面，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渠道，特别是混凝土搅拌站，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保持公司稳定的业务量和现金流；在高端产品——特种砂浆方面，公司的系列产品分别具备防腐、防海水腐蚀、防盐、防渗漏、快凝以及提高耐久性等不同性能，具有较高技术含量，通过在高铁、地铁、机场等重大项目的推广应用，保障公司的效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次，公司通过对年产25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通过该技术改造后，公司具备处理不锈钢渣、含镍废渣危废物的能力。该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5年2月3日通过环境影响专家评审，并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5)100号《关于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防腐高性能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公司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一旦该项目正式实施，将大幅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和有效提升公司效益。第三，通过

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锁定原材料的供应价格,确保公司的正常的经济效益。

#### (十)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作审计调整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为取得新的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2015年4月28日收购日母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为-22.36万元,同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25.47万元,母公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925.47万元,原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277.64万元,收购70%股权支付对价为700万元,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为取得新的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52.17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上述账务处理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多确认74.53万元,净资产多确认74.53万元,对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2.53%。审计重要性水平选择母公司报告日净资产(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2,943.71万元)作为基准,考虑项目总体风险较低,选择5%作为重要性水平基准的百分比,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按计划重要性的75%执行,根据上述数据,公司计划重要性水平147.18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110.39万元。考虑到该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低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故未进行审计调整,按账面数确认。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丁小富： 丁小富

丁春富： 丁春富

樊先平： 樊先平

潘志纲： 潘志纲

詹树林： 詹树林

周治国： 周治国

柴谢民： 柴谢民

3、全体监事签字

杨 辉： 杨 辉

赵顺增： 赵顺增

李弘飞： 李弘飞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小富： 丁小富

柴谢民： 柴谢民

陈有为： 陈有为

沈文英： 沈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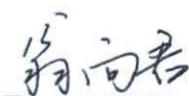
杨剑明： 杨剑明

5、签署日期 20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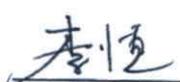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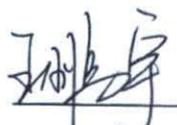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翁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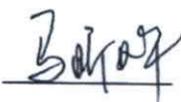
李恒



王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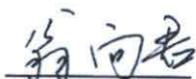


瞿文静



马昕晔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翁向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林



111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平亮奇

3. 经办律师签字

吴珊

陈蕊

4. 签署日期

2016.1.4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锐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俞德昌

陈磊

4、签署日期

2016.1.4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虞波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月萍

杨月萍

4、签署日期

2016.1.4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